

股票简称：东方证券

证券代码：60095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A 股配股说明书摘要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投资银行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2022 年 四 月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配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配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配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配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配股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本次配股为A股和H股配股，发行对象涉及境内外股东，提请股东关注A股及H股发行公告

二、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168 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服务实体经济，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 A 股配股拟以 A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2.8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 H 股配股拟以 H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合资格的全体 H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2.8 股的比例向全体 H 股股东配售。A 股和 H 股配股比例相同，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相同。

若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993,655,803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总计 1,958,223,624 股，其中 A 股配股股数为 1,670,641,224 股，H 股配股股数为 287,582,400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四、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一）定价原则

1、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2、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3、遵循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二）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为：8.46 元人民币每股。

本次配股价格系根据刊登发行公告前 A 股与 H 股市场交易的情况，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A 股和 H 股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保持一致。

五、承销方式

本次 A 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H 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六、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和资产规模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公司的现有业务，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公司配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详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的相关内容。公司应对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推动公司战略规划实施，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内部控制，推动公司稳健发展；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

度保障；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关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百分之十；
- （三）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四）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百分之十；
- （五）提取任意公积金；
- （六）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法定公积金、交易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在本章程实行过程中国家对法定公积金以及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等证券公司适用的准备金提取比例、累计提取余额有规定，按国家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交易风险准备金、任意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为：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

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准备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二百五十二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

（一）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当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

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使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利支付涉及现金或其他款项均不产生由公司承担的利息。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于其后宣派的股利。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利，但该权利仅可在适用的有关时效届满后才可行使。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公司应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利。如股息单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即可行使此项权利。

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一）公司在 12 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三次股息，而在该段期间无人认领

股息；

(二) 公司在 12 年期间届满后于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公司的利润分配主要内容如下：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二)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准备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 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 并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当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 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第五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一）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相关部门在制定规划时，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并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基础进行详细论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2021年度	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公司暂不进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计划于本次配股实施完成后，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2020年度	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6,993,655,803 股为基数，向 2020 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48,413,950.75 元，占合并报表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64.21%
2019年度	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6,993,655,803 股为基数，向 2019 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49,048,370.45 元，占合并报表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43.08%

2、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7,149.63	272,298.85	243,507.98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	174,841.40	104,904.84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64.21%	43.0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279,746.24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350,985.4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79.70%		

3、本次配股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 A 股和 H 股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八、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证券行业相关风险

1、公司盈利受我国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影响的风险

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及盈利能力与证券市场表现具有很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我国证券市场成立时间较短，相较于国外发达国家证券市场一百多年的运行历史，我国证券市场还属于新兴市场，市场发展不够成熟，表现为证券市场存在较强的周期性和波动性，从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和收益产生直接影响。

公司的大部分收入和利润来源于与证券市场高度相关的经纪业务、证券金融业务、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证券市场的周期性变化特点将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一定风险。若未来证券市场处于较长时间的不景气周期，或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极端情形，或未来新冠疫情持续，世界经济复苏缓慢，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公司及公司的客户以及其他相关方未能及时适应国内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经营状况转差甚至出现大幅恶化，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出现较大波动，并可能出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 以上甚至亏损的情形。

2、证券业竞争环境变化风险

（1）国内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信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各类证券公司会员共有 140 家。我国证券行业近年来正处于新一轮行业调整阶段，大型证券公司的规模及市场份额逐渐提高，资源向少数证券公司集中；然而，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同质化程度

仍然较高，盈利模式差异尚不明显。整体而言，国内证券公司竞争格局呈现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各家证券公司在竞争手段、科技水平以及资本实力方面尚未拉开显著差距，公司在各业务条线上均面临激烈竞争。

（2）证券行业对外开放所带来的竞争风险

自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外资引入举措已在诸多行业落地，中国证券行业对外开放也迈出了实质性步伐。2018年4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2020年3月，中国证监会对《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做出修订，明确自2020年4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例限制。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外资机构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参与程度也逐步加深，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逐渐扩大。而外资机构在公司品牌影响力、管理能力、资本实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其在跨境业务方面的运作经验也更为丰富。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补充资本实力、提高服务品质和管理水平、保持并巩固在相关领域的竞争优势，可能存在客户流失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与其他金融机构及互联网金融竞争产生的风险

在客户综合金融服务需求日益强烈的背景下，金融行业间的渗透效应加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凭借其客户资源、网络渠道和资本实力等优势，不断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如证券承销、资产管理、理财服务等进行渗透，与证券公司形成了激烈竞争。随着金融综合化趋势的演进，特别是如果国家逐步放松对金融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限制，这些机构将进一步挤压证券公司的业务空间，公司将面临更激烈的竞争。

此外，近年来金融科技公司及互联网公司发展迅猛，这些非传统金融机构凭借其海量的客户基础和数据积累，不断创新互联网金融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产品销售和小额融资等金融服务，对传统的证券投资理财方式产生了较大的冲击，也对证券公司经营模式转型带来了深远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在互联网金融领域快速布局并实现业务转型升级，未来可能会面临客户流失、业务规模被压缩和行业竞争地位下降的风险。

3、政策法律风险

我国证券行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业务的经营与开展受到国家各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目前我国已经逐步建立起全方位、多层次、较为完整的证券行业

监督管理体系。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诸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证券业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各项业务均需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和机构的监管。中国证监会颁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逐步建立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体系。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可能会影响证券业的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使得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经营风险

1、经纪业务风险

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是通过营业部接受客户的委托或按照客户指示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基金及债券，公司向个人、机构及财富管理客户提供经纪服务以取得经纪业务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交易规模和交易佣金费率。交易规模直接取决于客户资金规模及交易频率，亦受宏观政策、市场行情、利率波动等外部因素影响，公司客户的交易量与证券市场行情及客户交易换手率的关联度较高，如果货币政策收紧、证券市场行情持续低迷、成交量持续萎缩，投资者交易热情降低，客户交易资金规模和交易频率都将下降。同时，我国证券市场属于新兴市场，相较成熟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占比相对较高，投资者投机心理相对较强，换手率明显高于国外成熟证券市场，随着投资者结构日益机构化、市场投资理念逐步成熟，证券交易频率有进一步降低的可能，可能影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除了交易量的因素外，公司的交易佣金率水平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的影响也比较大。近年来，随着证券市场经纪业务竞争的日益加剧，市场佣金率水平有所下滑。此外，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对传统证券经纪业务也造成了一定冲击，互联网金融拥有更便捷服务、更低运营成本、更低费率的特点。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布局、转型升级，将可能面临经纪业务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此外，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东证期货是上海期货交易

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为客户提供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等服务。东证期货在经营管理中不可避免地存在因期货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的经营风险、期货经纪和代理结算业务的市场竞争风险、投资咨询业务的市场风险、保证金交易的结算风险、业务与产品创新导致的风险以及开展新业务不获批准的风险。

2、证券金融业务风险

公司证券金融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等资本中介业务。该类业务主要涉及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信用风险方面，如果公司在证券金融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客户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不偿还信用交易资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原因，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可能会导致本公司出现资金损失。此外，客户信用账户若被司法冻结，公司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信用风险。

利率风险方面，公司证券金融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证券金融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方面，公司证券金融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带来持续的资金需求，如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相应的资金，将有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

3、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风险

公司的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以自有资金开展，包括权益类投资及交易业务、固定收益类投资及交易业务、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等自营交易业务及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自营交易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公司自营交易业务面临较大的市场系统性风险，可能导致投资收益大幅下降甚至出现投资亏损，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甚至出现经营亏损，同时由于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对冲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市场波动频繁，投资品种较少，公司无法利用套期保值等手段有效规避系统性风险。同时，由于不同的投资产品具有其独特的风险收益特征，公司的自营交易业务需承担不同投资产品特有的内含风险，如股票可能面临上市公司运作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充分或其他重大突发事件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债券可能面临债券发行人主体违约或信用评级下

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衍生产品投资可能面临衍生产品价格发生不利逆向变动而带来的市场风险或因市场交易量不足等原因引起的流动性风险。最后，公司自营交易业务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投资部门的专业研究和判断能力，由于证券市场本身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自营交易业务投资人员未能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下合理确定投资组合及投资规模，可能存在因投资决策不当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创投从事另类投资业务，投资产品包括股权投资、特殊资产投资等。股权投资决策主要基于公司对投资对象的行业发展前景、市场潜力、技术水平、经营能力等方面的判断，如果判断出现失误、投资对象发生经营风险或者投资对象所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均可能致使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公司投资遭受损失。特殊资产投资存在因投资决策失误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风险。

4、投资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投资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以及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管理业务。其中，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资管开展，基金管理业务通过公司持股 35.412%且作为第一大股东的联营企业汇添富基金开展，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管理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资本开展。

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作为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外，公司还面临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主体的竞争，而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也加剧了竞争的激烈程度，随着外资金融机构的进入，其具有国际先进化经验的资产管理业务可能进一步加剧竞争。如果公司未能在产品投资回报、客户服务、产品创新等方面形成优势，将会造成投资者对公司相关产品的认可度下降，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同时，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的业绩，可能因宏观经济不佳、行业低迷或自身投资决策失误等原因，导致收益率不及预期，将会影响投资者认购和持有相关产品的积极性和意愿，从而造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下降，使得公司管理费收入降低。

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管理业务主要是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受托管理资金对创新型和成长型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具有风险投资的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的特点。私募股权基金的资金募集情况受到市场环境、同行业竞争、基金过往投资业绩等影响，存在后续基金募资规模不达预期，从而对业务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此外，私募股权基

金投资管理业务通常以标的公司股票上市或并购等多种方式实现退出，可能存在因受 IPO 发行市场波动、并购重组市场活跃程度以及标的企业本身经营等方面的影响，导致公司退出渠道不畅，进而给公司或客户带来损失的风险。

5、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和固定收益业务总部开展，主要包括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企业债、国债、金融债等有色证券的保荐和承销业务，以及并购重组、新三板推荐挂牌及企业改制等相关的财务顾问业务等。

投资银行业务往往受到经济环境和资本市场行情的影响。经济状况不佳可能会导致客户业绩波动，投资者信心不足，进而导致全行业证券发行及并购的规模和数量减少。资本市场行情波动剧烈或市场情况不佳可能造成客户发行或重组方案失败，可能导致公司承销或保荐的证券发行及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并购交易延迟或终止，最终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在开展具体业务过程中，如果公司或相关投行业务人员未能遵守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未做到勤勉尽责、尽职调查不充分、相关核查不审慎、持续督导不到位，将导致公司或相关业务人员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依法赔付投资者损失，从而使公司在信誉和财务方面出现损失，甚至出现被暂停或吊销保荐业务资质等情况。

6、境外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金控及其子公司东证国际开展国际化业务。东证国际作为集团国际化业务平台，通过各香港证监会持牌全资子公司开展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融资融券等业务。境外公司所在地具有不同于境内的市场和经营环境，因此公司面临境外经营所在地特有的市场和经营风险。境外公司所在地的司法、行政管理的法律、制度和体系与境内均有差别，公司的境外子公司需遵守经营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如境外公司不能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当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将可能受到当地监管部门的处罚。

（三）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1、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8 亿元，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服务实体经济，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运用的收益与我国证券市场的景气程度、公司对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判断、对证券市场的总体把握和公司的业务能力都有密切的关系，募集资金运用进度及其收益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和资产规模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公司的现有业务，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公司配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3、本次 A 股配股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配股采用代销方式发行。本次 A 股配股发行对象为 A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如果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 A 股股票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的百分之七十，则本次 A 股配股发行失败，公司本次 A 股配股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自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全国停工停产抗击疫情，导致宏观经济增长不及预期。随着北美、欧洲等地疫情不断反复，全球经济前景和企业经营都会受到较大影响，其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持续时间、各地防控措施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短期内也会受到一定冲击。作为上市综合性券商，公司业务遍布全国，服务客户涉及行业广泛，市场投资者众多，本次疫情对客户造成的冲击，以及各地防控政策对业务开展带来的障碍，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18
释 义	20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二、本次配股发行概况	24
三、本次 A 股配股有关机构	28
第二节 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31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31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31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33
一、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33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33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50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53
五、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55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7
一、财务状况分析	57
二、盈利能力分析	78
三、现金流量分析	93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97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98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01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110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12
一、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112
二、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14
三、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14
四、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11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9
一、备查文件目录	119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119

释 义

本配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东方证券/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配股/本次发行/本次配股发行	指	根据东方证券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之行为
本次 A 股配股	指	东方证券本次以配股方式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配股说明书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说明书》
配股说明书摘要/本配股说明书摘要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说明书摘要》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大会	指	除特别说明外，均指公司章程规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出席的股东大会
东方有限	指	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能集团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东证期货	指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东证资本	指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东证资管	指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花旗亚洲	指	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东证创投	指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金控	指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东证国际	指	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东证香港	指	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汇添富基金	指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润和	指	东证润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港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二、专业术语

上证综指	指	上海证券综合指数，其样本股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全部上市股票，包括 A 股和 B 股，反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价格的变动情况，自 1991 年 7 月 15 日起正式发布
净资本	指	证券公司根据自身业务范围和资产的流动性特点，在净资产的基础上对资产等项目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控制指标，其主要反映净资产中的高流动性部分，表明证券公司可变现以满足支付需要和应对风险的资金数
一般风险准备	指	从事证券业务的金融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用于弥补亏损的风险准备
风险资本准备	指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开展各项业务、设立分支机构等存在可能导致净资本损失的风险，应当按一定标准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并与净资本建立对应关系，确保各项风险资本准备有对应的净资本支撑
结算备付金	指	结算参与人根据规定，存放在其资金交收账户中用于证券交易及非交易结算的资金
融资融券业务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出借证券供其卖出证券的业务，其中融资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有意为购买证券而筹资的经纪客户提供证券质押融资，从而协助其借助杠杆增加投资收益；融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经纪客户借出持有的证券，从而使客户可以利用市场上潜在的卖空机会获取投资收益
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	指	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债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指	证券公司提供债券作为质物，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质押债券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向投资者融入资金；投资者按照规定收回融出资金并获得相应收益，即证券公司向客户融资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指	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除指定情形外，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所产生的相关

		权益于权益登记日划转给客户的交易行为
转融通	指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以供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指数期货的简称，是一种以股票价格指数作为标的物的金融期货合约
股票期权	指	股票期权买方交付了期权费后即取得的在合约规定的到期日或到期日以前按协议价买入或卖出一定数量相关股票的权利
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指	基金管理公司通过发行基金单位，集中投资者的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用资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然后共担投资风险、分享收益的证券投资方式
可转债	指	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被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债券
股权分置改革	指	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A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银行间市场	指	由同业拆借市场、票据市场、债券市场等构成的银行间进行资金拆借、货币交易的市场
做市商	指	具备一定实力和信誉的独立证券经营法人作为特许交易商，在证券市场上不断向公众投资者报出某些特定证券的买卖价格（即双向报价），并在该价位上接受公众投资者的买卖要求，以其自有资金和证券与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
套期保值	指	企业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等，指定一项或多项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自营	指	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IPO、首发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Initial Public Offering”首个英文字母的缩写
ETF	指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是“Exchange Traded Fund”首个英文字母的缩写
FOF	指	基金的基金，是“Fund of Funds”首个英文字母的缩写，是一种专门投资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

特别说明：本配股说明书摘要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本配股说明书摘要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证券信息：

A 股 上交所

股票简称：东方证券

股票代码：600958

H 股 港交所

股份简称：东方证券

股份代码：03958

注册资本：人民币：6,993,655,803.00 元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6 层、12-14 层、22 层、25-27 层、29 层、32 层、37-40 层

邮政编码：200010

香港营业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00 号 28-29 楼

公司网址：<http://www.dfzq.com.cn>

电子信箱：ir@orientsec.com.cn

联系电话：021-6332 5888

联系传真：021-6332 6010

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配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H 股配股事项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21]3826 号），对公司申请 A+H 配股事项无异议，监管意见书有效期一年。

2022 年 2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48 号），核准公司本次 H 股配股，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2 年 3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0 号），核准公司本次 A 股配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对董事会全权办理配股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原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配股相关事宜授权等事项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 A 股和 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本次配股基数和比例数量

本次 A 股配股拟以 A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2.8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 H 股配股拟以 H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合资格的全体 H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2.8 股的比例向全体 H 股股东配售。A 股和 H 股配股比例相同，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相同。

若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993,655,803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总计 1,958,223,624 股，其中 A 股配股股数为 1,670,641,224 股，H 股配股股数为 287,582,400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四）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遵循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为：8.46 元人民币每股。

本次配股价格系根据刊登发行公告前 A 股与 H 股市场交易的情况，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A 股和 H 股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保持一致。

（五）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 A 股配售对象为 A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H 股配售对象为 H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合资格的全体 H 股股东。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

配股方案后另行确定。

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可配售股份。

（六）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 A 股和 H 股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七）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八）承销方式

本次 A 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H 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九）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168 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服务实体经济，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金额
1	投资银行业务	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
2	财富管理与证券金融业务	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
3	销售交易业务	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
4	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合计		不超过人民币 168 亿元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自公司审议本次配股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至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配股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一) 本次 A 股配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次 A 股配股完成后，获配 A 股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十二) 本次配股发行费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
2	会计师费用	【】
3	律师费用	【】
4	发行手续费用	【】
5	信息披露费用	【】
6	登记、托管及其他费用	【】
合计		【】

以上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配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十三) 本次配股发行日程安排

日期（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22 年 4 月 18 日（T-2 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2 年 4 月 19 日（T-1 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22 年 4 月 20 日（T 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22 年 4 月 21 日-4 月 27 日（T+1-T+5 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 次）	全天停牌
2022 年 4 月 28 日（T+6 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验资	全天停牌
2022 年 4 月 29 日（T+7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三、本次A股配股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文忠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332 5888
传真:	021-6332 6010
联系人:	王如富

(二)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	010-6505 1166
传真:	010-6505 1156
保荐代表人:	周银斌、陈雪
项目协办人:	李响
项目组成员:	陈宛、吕苏、陈康、莫太平、张俊雄、汤逊、欧舒婷、童赫扬、孙煜、岳创伟、章昀、季显明

名称: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骥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电话:	021-2315 3888
传真:	021-2315 3500
保荐代表人:	洪伟龙、游言栋
项目协办人:	修卓超
项目组成员:	李杰峰、方原草、肖啸、郝明骋、郭原、施雨池、李伟、代宇扬、汤俊山

(三)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电话：	020-6633 8888
传真：	020-8755 3600
经办人员：	王金锋、王冰、冯卉、刘达目、马晨晰、廉洁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住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7楼
联系电话：	021-5234 1668
传真：	021-5234 1670
经办律师：	林雅娜、曹江玮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联系电话：	021-6141 8888
传真：	021-6335 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	马庆辉、史曼、潘竹筠

（六）保荐机构律师

名称：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孔鑫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
联系电话：	010-6563 7181
传真：	010-6569 3838
经办律师：	陈巍、程其旭

(七)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八) 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7 0587
传真:	021-5888 8760

(九) 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	1001190729013330090
户名: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6,993,655,803 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类别
				股份 状态	数量		
申能集团	1,767,522,422	25.27	-	-	-	国有法人	A 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1,026,979,130	14.68	-	-	-	境外法人	H 股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345,486,596	4.94	-	-	-	国有法人	A 股
上海报业集团	239,182,906	3.42	-	-	-	国有法人	A 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178,743,236	2.56	-	-	-	国有法人	A 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178,025,625	2.55	-	-	-	未知	A 股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38,770,000	1.98	-	-	-	国有法人	A 股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 发股份有限公司	126,445,204	1.81	-	-	-	境内非国 有法人	A 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2,009,393	1.32	-	-	-	境外法人	A 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 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81,353,623	1.16	-	-	-	其他	A 股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无任何股东单独持股比例高于 30%，公司各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过半数人员的选任，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当前公司主要股东均未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概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申能集团和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 25.27%和 14.68%的股份。

1、申能集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申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767,522,4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7%。申能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申能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8 日，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黄迪南，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申能集团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力、能源基础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管理，天然气资源的投资，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房地产、高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能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2,099.11	2,053.53
净资产	1,300.79	1,213.73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47.43	257.42
净利润	75.98	52.28

注：以上 2020 年相关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26,979,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8%。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合计数。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了德勤华永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分别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0)第 P01071 号”、“德师报(审)字(21)第 P01428 号”和“德师报(审)字(22)第 P0235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欲完整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可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日常信息披露文件。

本节中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均根据合并报表口径填列或计算。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9,055,581.57	6,564,035.96	4,894,083.39
其中：客户存款	6,775,324.18	4,838,442.32	2,974,988.54
结算备付金	2,547,287.23	2,151,635.66	1,324,365.37
其中：客户备付金	2,219,348.57	1,859,139.49	1,083,248.91
拆出资金	38,283.29	-	-
融出资金	2,434,492.21	2,117,191.94	1,321,426.22
衍生金融资产	27,990.22	15,587.65	60,910.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0,295.47	1,446,042.54	2,420,654.20
应收款项	101,153.74	87,440.56	101,991.97
合同资产	-	174.19	-
金融投资：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58,400.62	7,270,111.70	6,690,109.35
债权投资	359,403.85	624,389.71	719,355.42
其他债权投资	5,859,958.13	6,264,597.49	6,489,556.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3,815.34	1,093,645.76	1,083,287.32
存出保证金	265,536.92	218,308.97	164,289.43
长期股权投资	655,366.77	577,119.39	445,375.42
使用权资产	77,401.26	84,735.49	100,274.91
投资性房地产	35,241.14	4,046.07	3,007.13
固定资产	204,030.38	201,960.20	204,027.34
在建工程	2,671.18	6,583.85	5,003.43
无形资产	25,064.66	21,531.31	16,851.91
商誉	3,213.54	3,213.54	3,213.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883.78	145,592.21	76,099.38
其他资产	200,890.88	213,799.97	173,261.88
资产总计	32,659,962.19	29,111,744.16	26,297,144.16
负债：			
短期借款	55,864.52	57,973.22	64,015.35
应付短期融资款	709,680.28	1,625,548.58	1,611,319.96
拆入资金	848,567.66	967,011.39	638,465.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58,835.59	1,457,607.31	1,263,096.06
衍生金融负债	73,382.89	50,495.67	264,337.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274,199.33	5,286,088.34	5,747,806.29
代理买卖证券款	9,001,212.50	6,664,267.12	4,017,917.84
代理承销证券款	-	34,600.00	8,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43,192.27	260,800.86	160,108.59
应交税费	78,746.96	78,281.46	27,822.40
应付款项	125,281.80	57,658.46	48,010.10
合同负债	9,141.29	40,412.36	20,811.36
租赁负债	78,184.15	85,691.03	99,500.52
应付债券	6,750,921.71	6,226,547.35	6,730,919.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0.20	2,017.94	1,903.12
其他负债	336,520.46	193,628.67	191,945.66
负债合计	26,245,651.63	23,088,629.76	20,895,980.48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9,365.58	699,365.58	699,365.58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0	500,000.00	-
其中：永续债	500,000.00	500,000.00	-
资本公积	2,835,332.52	2,831,140.37	2,825,493.00
其他综合收益	62,200.77	3,559.43	49,996.08
盈余公积	399,931.65	367,614.84	344,568.94
一般风险准备	1,002,863.28	869,109.72	799,767.63
未分配利润	913,017.33	749,495.15	677,36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12,711.13	6,020,285.09	5,396,551.63
少数股东权益	1,599.43	2,829.32	4,612.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14,310.56	6,023,114.40	5,401,163.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659,962.19	29,111,744.16	26,297,144.16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388,930.79	3,082,792.51	2,758,452.86
其中：客户存款	2,287,272.08	2,234,328.23	1,532,872.64
结算备付金	801,563.73	666,510.16	596,464.03
其中：客户备付金	481,158.66	382,017.64	362,421.27
拆出资金	38,283.29	-	-
融出资金	2,401,120.45	2,094,541.43	1,292,495.50
衍生金融资产	21,401.71	14,008.60	57,551.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7,076.74	1,411,467.67	2,318,966.57
应收款项	29,121.54	23,645.00	51,502.3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42,625.72	5,197,648.90	4,561,123.52
债权投资	359,403.85	624,389.71	719,355.42
其他债权投资	5,859,958.13	6,264,597.49	6,489,556.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7,036.59	1,086,837.73	1,079,686.38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证金	136,091.11	136,864.46	103,947.89
长期股权投资	2,003,574.01	1,835,911.38	1,605,229.53
使用权资产	47,303.44	52,074.33	60,069.21
投资性房地产	3,844.45	4,095.66	3,120.72
固定资产	193,993.70	195,535.49	200,346.82
在建工程	2,066.55	4,909.04	3,205.31
无形资产	19,293.90	16,543.81	13,335.82
商誉	1,894.76	1,894.76	1,894.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239.98	111,892.11	48,354.40
其他资产	118,915.54	35,346.49	24,844.54
资产总计	23,893,739.99	22,861,506.75	21,989,503.46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709,459.49	1,625,509.94	1,498,899.07
拆入资金	848,567.66	967,011.39	638,465.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22,897.53	1,227,762.00	1,119,036.88
衍生金融负债	67,218.04	48,636.41	261,809.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67,336.70	4,935,291.65	5,195,025.48
代理买卖证券款	2,771,887.45	2,606,450.50	1,859,894.99
应付职工薪酬	67,948.32	83,059.59	51,676.37
应交税费	14,744.61	19,827.97	8,542.93
应付款项	6,021.56	17,291.72	10,931.07
租赁负债	46,578.22	51,661.83	59,119.34
应付债券	6,169,168.77	5,634,613.01	6,212,247.25
其他负债	259,651.33	77,985.52	15,164.82
负债合计	18,151,479.69	17,295,101.55	16,930,813.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9,365.58	699,365.58	699,365.58
其他权益工具	499,575.47	499,575.47	-
其中：永续债	499,575.47	499,575.47	-
资本公积	2,815,442.59	2,815,700.84	2,815,700.84
其他综合收益	78,864.58	17,883.14	55,606.19
盈余公积	399,931.65	367,614.84	344,568.94
一般风险准备	762,181.11	697,520.50	666,792.15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486,899.31	468,744.84	476,655.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42,260.30	5,566,405.20	5,058,689.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893,739.99	22,861,506.75	21,989,503.46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37,039.50	2,313,394.68	1,905,209.7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40,019.64	712,153.05	451,566.2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61,703.21	262,060.22	154,559.0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70,477.59	158,179.57	105,001.1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62,212.28	246,547.77	180,022.98
利息净收入	146,375.03	77,877.26	89,062.20
其中：利息收入	598,138.63	553,818.35	608,609.49
利息支出	451,763.60	475,941.08	519,547.29
投资收益	475,704.15	501,162.93	341,472.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4,398.28	121,245.80	59,107.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85.94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5.74	137,589.33	93,671.01
其他收益	4,214.10	1,752.85	2,376.7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10.73	20,830.23	1,216.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82	-53.67	-18.74
其他业务收入	850,151.77	862,082.69	925,863.75
二、营业总支出	1,813,962.34	2,043,715.42	1,630,066.35
税金及附加	10,087.56	9,694.34	7,133.86
业务及管理费	840,063.15	780,528.05	594,142.55
信用减值损失	131,363.27	388,513.24	104,445.81
其他业务成本	832,448.36	864,979.78	924,344.14
三、营业利润	623,077.15	269,679.25	275,143.38
加：营业外收入	11,988.25	13,375.93	15,900.91
减：营业外支出	4,382.03	4,418.80	5,591.2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利润总额	630,683.38	278,636.38	285,453.07
减：所得税费用	93,369.45	6,460.00	37,579.19
五、净利润	537,313.92	272,176.38	247,873.89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7,149.63	272,298.85	243,507.98
2. 少数股东损益	164.30	-122.47	4,365.91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537,313.92	272,176.38	247,873.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675.66	-49,307.93	49,03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675.66	-49,307.93	49,032.34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654.90	-4,835.09	5,401.53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654.90	-4,835.09	5,401.53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20.76	-44,472.83	43,630.8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8.85	-968.17	-852.39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976.87	-43,606.16	42,105.68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50.88	-10,986.66	750.33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926.39	11,088.17	1,627.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6,989.58	222,868.45	296,906.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6,825.29	222,990.93	292,540.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30	-122.47	4,365.9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38	0.3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68,853.27	896,925.58	666,555.6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5,712.27	265,662.86	159,212.64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68,169.89	209,913.81	126,467.8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1,990.79	59,169.91	33,497.8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	-
利息净收入	88,120.92	70,580.81	84,327.47
其中：利息收入	510,935.72	510,903.34	560,571.17
利息支出	422,814.80	440,322.53	476,243.70
投资收益	425,204.54	460,853.53	302,313.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5,704.37	90,585.74	44,376.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85.94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41.51	83,701.50	120,752.09
其他收益	1,880.61	1,276.34	808.0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896.17	14,253.30	-2,137.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27	-54.28	-19.99
其他业务收入	625.99	651.52	1,299.88
二、营业总支出	564,230.40	788,284.57	425,666.29
税金及附加	5,881.00	6,943.96	5,302.07
业务及管理费	427,168.46	392,930.06	318,350.14
信用减值损失	130,978.90	388,076.00	101,274.2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其他业务成本	202.04	334.54	739.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4,622.87	108,641.02	240,889.36
加：营业外收入	4,834.99	3,704.78	3,397.28
减：营业外支出	2,095.26	2,610.83	4,980.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7,362.61	109,734.96	239,306.04
减：所得税费用	-15,805.55	-43,904.34	-901.26
五、净利润	323,168.15	153,639.30	240,207.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23,168.15	153,639.30	240,207.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536.59	-40,594.33	59,124.7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997.68	-7,240.63	15,196.72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997.68	-7,240.63	15,196.72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538.91	-33,353.70	43,928.0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1.57	-835.70	195.2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976.87	-43,606.16	42,105.68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926.39	11,088.17	1,627.1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4,704.74	113,044.97	299,332.09

(三) 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02,334.70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28,132.73	167,067.12	534,538.5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328,545.51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122,049.05	144,879.52	1,137,138.38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336,945.38	2,646,349.28	812,011.37
代理承销款收到的现金净额	-	26,600.00	8,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43,826.50	1,062,866.70	771,533.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9,166.95	972,636.23	1,003,53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0,120.61	5,451,279.06	4,266,756.4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18,443.72	-	464,240.8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8,254.20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16,466.66	795,834.43	290,723.2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554,391.44	-	603,957.66
代理承销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34,600.00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7,950.39	236,073.88	228,087.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7,011.61	405,602.13	330,278.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042.74	23,879.57	67,240.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0,733.02	1,170,325.03	1,243,72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7,893.77	2,631,715.03	3,228,25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773.16	2,819,564.02	1,038,503.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51.23	27,950.48	53,958.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4,914.88	385,331.56	394,587.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7.95	1,311.53	295.2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08,204.46	-	-
其他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455,023.91	193,672.58	-
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255,620.19	89,230.28	68,674.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减少额	519,136.42	-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	-	141.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1,559.05	697,496.43	517,658.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35.00	67,281.26	44,946.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330.86	44,931.08	29,815.43
使用权资产预付租金支付的现金	244.93	334.71	590.73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21,900.73	573,890.63
其他债权投资净增加额	-	-	196,353.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增加额	-	16,805.23	144,571.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10.79	351,253.01	990,16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248.26	346,243.42	-472,510.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	153.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3,996.28	192,779.99	337,543.56
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	3,560,165.30	7,780,151.59	6,674,619.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4,161.58	8,472,931.58	7,012,316.19
清算返还少数股东权益	1,132.5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52,059.00	8,589,927.31	5,546,250.47
少数股东撤资支付的现金	-	47,558.39	3,094.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4,817.12	438,454.12	426,962.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1.62	467.45	2,308.62
租赁负债本金支付额	33,102.85	30,019.20	26,205.65
租赁负债利息支付额	3,080.39	3,566.98	2,892.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4,191.92	9,109,526.00	6,005,40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030.34	-636,594.43	1,006,910.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096.39	-37,888.53	13,146.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348.37	2,491,324.49	1,586,050.1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85,341.72	6,194,017.23	4,607,967.0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68,690.08	8,685,341.72	6,194,017.23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99,015.19	574,366.8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328,545.51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84,626.99	279,780.43	1,031,840.13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65,436.95	746,555.51	374,883.9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32,937.56	570,064.37	432,328.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440.92	105,744.97	22,79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8,442.42	2,129,705.97	2,436,218.7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18,443.72	-	464,240.8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8,254.20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05,633.82	801,752.33	297,939.7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539,596.56	67,575.27	885,042.83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221,025.51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2,787.14	222,877.83	223,465.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346.44	227,718.96	178,288.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71.05	3,019.47	6,326.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000.45	126,770.59	165,75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9,458.88	1,449,714.45	2,221,06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016.46	679,991.53	215,158.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8,300.97	439,024.79	461,999.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9.90	422.98	94.11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00,770.44	-	-
其他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455,023.91	193,672.58	-
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255,620.19	89,230.28	68,674.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减少额	526,342.3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6,247.79	722,350.64	530,768.8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000.00	185,292.34	208,80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109.03	32,245.28	22,038.42
使用权资产预付租金支付的现金	120.20	112.11	264.15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39,089.34	160,452.90
其他债权投资净增加额	-	-	196,353.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增加额	-	13,934.25	148,030.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229.23	470,673.32	735,94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1,018.56	251,677.31	-205,174.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9,575.47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0.00	60,170.69	273,847.13
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	3,559,944.50	7,676,444.32	6,235,516.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3,144.50	8,236,190.48	6,509,363.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40,887.81	8,342,503.38	4,955,671.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9,405.75	412,062.70	380,792.37
租赁负债本金支付额	21,479.54	19,324.48	18,401.15
租赁负债利息支付额	1,906.27	2,151.50	1,947.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3,679.37	8,776,042.05	5,356,81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534.87	-539,851.57	1,152,551.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17	43.23	-2,137.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9,511.41	391,860.50	1,160,397.2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7,027.80	3,335,167.31	2,174,770.0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6,539.21	3,727,027.80	3,335,167.31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9年1月1日余额	699,365.58	2,825,493.00	-19,881.49	308,537.85	706,160.51	654,272.42	53,297.36	5,227,245.2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69,877.57	36,031.09	93,607.11	23,087.98	-48,685.31	173,918.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9,032.34	-	-	243,507.98	4,365.91	296,906.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50,989.71	-50,989.71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153.00	153.00
2. 其他	-	-	-	-	-	-	-51,142.71	-51,142.71
（三）利润分配	-	-	-	36,031.09	93,607.11	-199,574.77	-2,061.51	-71,998.0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6,031.09	-	-36,031.0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93,607.11	-93,607.11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69,936.56	-2,308.62	-72,245.18
4. 其他	-	-	-	-	-	-	247.11	247.11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20,845.23	-	-	-20,845.23	-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20,845.23	-	-	-20,845.23	-	-
三、2019年12月31日余额	699,365.58	2,825,493.00	49,996.08	344,568.94	799,767.63	677,360.41	4,612.04	5,401,163.67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0年1月1日余额	699,365.58	-	2,825,493.00	49,996.08	344,568.94	799,767.63	677,360.41	4,612.04	5,401,163.6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00,000.00	5,647.37	-46,436.64	23,045.90	69,342.09	72,134.74	-1,782.73	621,950.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9,307.93	-	-	272,298.85	-122.47	222,868.4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500,000.00	4,454.56	-	-	-	-	-	504,454.56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500,000.00	-	-	-	-	-	-	500,000.00
3.其他	-	-	4,454.56	-	-	-	-	-	4,454.56
（三）利润分配	-	-	-	-	23,045.90	69,342.09	-197,292.83	-467.45	-105,372.2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3,045.90	-	-23,045.90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69,342.09	-69,342.09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04,904.84	-467.45	-105,372.29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1,192.80	2,871.28	-	-	-2,871.28	-1,192.80	-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2,871.28	-	-	-2,871.28	-	-
2.其他	-	-	1,192.80	-	-	-	-	-1,192.80	-
三、2020年12月31日余额	699,365.58	500,000.00	2,831,140.37	3,559.43	367,614.84	869,109.72	749,495.15	2,829.32	6,023,114.40

(3)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1年1月1日余额	699,365.58	500,000.00	2,831,140.37	3,559.43	367,614.84	869,109.72	749,495.15	2,829.32	6,023,114.4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192.15	58,641.34	32,316.82	133,753.56	163,522.18	-1,229.88	391,196.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9,675.66	-	-	537,149.63	164.30	586,989.5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4,192.15	-	-	-	-	-1,132.56	3,059.6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其他	-	-	4,192.15	-	-	-	-	-1,132.56	3,059.60
（三）利润分配	-	-	-	-	32,316.82	133,753.56	-364,661.77	-261.62	-198,853.0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2,316.82	-	-32,316.8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33,753.56	-133,753.56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74,841.40	-261.62	-175,103.02
4.其他	-	-	-	-	-	-	-23,750.00	-	-23,75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8,965.68	-	-	-8,965.68	-	-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8,965.68	-	-	-8,965.68	-	-
三、2021年12月31日余额	699,365.58	500,000.00	2,835,332.52	62,200.77	399,931.65	1,002,863.28	913,017.33	1,599.43	6,414,310.56

2、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9年1月1日余额	699,365.58	2,815,700.84	-4,091.19	308,537.85	604,338.25	405,442.74	4,829,294.0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9,697.38	36,031.09	62,453.90	71,213.16	229,395.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9,124.79	-	-	240,207.30	299,332.09
（二）利润分配	-	-	-	36,031.09	62,453.90	-168,421.55	-69,936.5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6,031.09	-	-36,031.0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62,453.90	-62,453.90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69,936.56	-69,936.56
（三）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572.59	-	-	-572.59	-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572.59	-	-	-572.59	-
三、2019年12月31日余额	699,365.58	2,815,700.84	55,606.19	344,568.94	666,792.15	476,655.90	5,058,689.60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0年1月1日余额	699,365.58	-	2,815,700.84	55,606.19	344,568.94	666,792.15	476,655.90	5,058,689.6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	499,575.47	-	-37,723.05	23,045.90	30,728.35	-7,911.06	507,715.60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 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0,594.33	-	-	153,639.30	113,044.9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499,575.47	-	-	-	-	-	499,575.47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499,575.47	-	-	-	-	-	499,575.47
(三) 利润分配	-	-	-	-	23,045.90	30,728.35	-158,679.08	-104,904.8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3,045.90	-	-23,045.9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0,728.35	-30,728.35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04,904.84	-104,904.84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2,871.28	-	-	-2,871.28	-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2,871.28	-	-	-2,871.28	-
三、2020年12月31日余额	699,365.58	499,575.47	2,815,700.84	17,883.14	367,614.84	697,520.50	468,744.84	5,566,405.20

(3)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 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2021年1月1日余额	699,365.58	499,575.47	2,815,700.84	17,883.14	367,614.84	697,520.50	468,744.84	5,566,405.2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58.25	60,981.44	32,316.82	64,660.61	18,154.48	175,855.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1,536.59	-	-	323,168.15	374,704.74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258.25	-	-	-	-	-258.25
(三) 利润分配	-	-	-	-	32,316.82	64,660.61	-295,568.82	-198,591.4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2,316.82	-	-32,316.8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64,660.61	-64,660.61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74,841.40	-174,841.40
4.其他	-	-	-	-	-	-	-23,750.00	-23,75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9,444.86	-	-	-9,444.86	-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9,444.86	-	-	-9,444.86	-
三、2021年12月31日余额	699,365.58	499,575.47	2,815,442.59	78,864.58	399,931.65	762,181.11	486,899.31	5,742,260.30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东证期货	上海	上海	期货经纪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上海东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	100	设立
1-2	东证润和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	100	设立
1-3	Orient Futures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外汇经纪人和交易商	-	100	设立
2	东证资管	上海	上海	证券资产管理	100	-	设立
3	东证创投	上海	上海	投资	100	-	设立
4	东方投行	上海	上海	投资银行	100	-	设立
5	东方金控	香港	香港	集团管理	100	-	设立
5-1	东证香港	香港	香港	证券经纪	-	100	设立
5-2	东方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期货经纪	-	100	设立
5-3	东方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证券资产管理	-	100	设立
5-4	东方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银行	-	100	设立
5-5	东方信贷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财务融资	-	100	设立
5-6	东方鸿盛有限公司	BVI	BVI	特殊目的	-	100	设立
5-7	东方智汇有限公司	BVI	BVI	特殊目的	-	100	设立
5-8	Orient Zhisheng Limited	BVI	BVI	特殊目的	-	100	设立
5-9	Orient HuiZhi Limited	BVI	BVI	特殊目的	-	100	设立
5-10	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	-	100	设立
5-11	东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软件开发服务	-	100	设立
5-12	Orien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roducts Limited	BVI	BVI	产品投资	-	100	设立
6	东证资本	上海	上海	股权投资	100	-	设立
6-1	东方星晖(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	57.95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6-2	海宁东方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投资管理	-	51	设立
6-3	东石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	-	100	设立
6-4	东方翌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	51	设立
6-5	东方弘泰资本投资(成都)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投资管理	-	51	设立
6-6	Golden Power Group Limited	BVI	BVI	投资管理	-	100	设立
6-7	诚麒环球有限公司	BVI	BVI	投资管理	-	100	设立
6-8	东方睿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	-	100	设立
6-9	东方睿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	100	设立
6-10	南京东证明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	投资管理	-	66	设立

2、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公司将部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包括公司管理或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公司主要从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三个要素判断是否够控制结构化主体。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计 21 个，合计净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75.21 亿元。

(二)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变化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当期财务报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东证期货	是	是	是
1)上海东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东证润和	是	是	是
3) Orient Futures International(Singapore) Pte Ltd	是	是	是
2、东证资管	是	是	是
3、东证创投	是	是	是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当期财务报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4、东方投行（原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东方金控	是	是	是
1)东证香港	是	是	是
2)东方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东方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东方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东方信贷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东方鸿盛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东方智汇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Orient Zhisheng Limited	是	是	是
9)Orient HuiZhi Limited	是	是	是
10)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1)东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2) Orien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roducts Limited	是	是	是
6、东证资本	是	是	是
1)东方星晖(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海宁东方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上海东方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4)东石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新疆东证新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6)海宁东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7)东方翌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东方弘泰资本投资(成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 Golden Power Group Limited	是	是	是
10)诚麒环球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1)东方睿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2)东方睿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3)南京东证明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020年4月，公司收购东方花旗33.33%股权及东方花旗更名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东方花旗的企业名称变更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

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上海东方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东证新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海宁东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完成清算，因此 2021 年末不再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变化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总额分别为 60.77 亿元、73.68 亿元和 75.21 亿元。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一）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	稀释每股收益 (元)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2	0.7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1	0.72	不适用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5	0.3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4	0.37	不适用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1	0.3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9	0.34	不适用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要求计算。

（二）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82	-53.67	-18.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72.82	13,464.13	15,476.5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净收支	-2,809.32	-4,004.82	-5,166.86
归属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	-162.50	-466.31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3,480.71	-3,193.14	-3,457.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6,452.61	6,050.01	6,366.88

（三）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公司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如下：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本 ¹ （亿元）	-	-	368.95	378.35	406.95
净资产（亿元）	-	-	574.23	556.64	505.87
风险覆盖率 ² （%）	≥120%	≥100%	237.01	229.94	253.68
资本杠杆率 ³ （%）	≥9.6%	≥8%	11.77	11.95	12.33
流动性覆盖率 ⁴ （%）	≥120%	≥100%	272.45	245.56	284.01
净稳定资金率 ⁵ （%）	≥120%	≥100%	132.24	151.06	125.74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64.25	67.97	80.45
净资本/负债（%）	≥9.6%	≥8%	23.99	25.76	27.00
净资产/负债（%）	≥12%	≥10%	37.34	37.90	33.57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24.07	33.23	29.59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348.25	327.05	287.23

注：

- 1、净资本=核心净资本+附属净资本；
- 2、风险覆盖率=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100%；
- 3、资本杠杆率=核心净资本/表内外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性覆盖率=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100%；
- 5、净稳定资金率=可用稳定资金/所需稳定资金×100%；
- 6、以上数据均为母公司口径。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数据系依据 2020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修订并颁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10 号）的规定计算。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各项

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在预警标准范围内。

（四）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¹	72.89	73.13	75.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¹	72.81	72.52	74.87
净资产负债率（%）（合并） ²	268.84	272.11	312.34
净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²	267.83	263.88	297.92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³	0.39	0.36	0.31
固定资本比率（%） ⁴	3.77	3.53	3.93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总资产利润率（%） ⁵	4.70	3.38	3.86
营业利润率（%） ⁶	25.57	11.66	14.44
营业费用率（%） ⁷	34.47	33.74	31.19
净利润率（%） ⁸	22.05	11.77	13.01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⁹	0.12	3.56	2.2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¹⁰	-1.51	4.03	1.48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注 2：净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所有者权益；

注 3：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所有者权益；

注 4：固定资本比率=（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所有者权益；

注 5：总资产利润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和期末的（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平均余额；

注 6：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注 7：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注 8：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9：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总股本；

注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五、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境

内外财务报表进行比较。

本公司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还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及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资产项目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货币资金	9,055,581.57	27.73%	6,564,035.96	22.55%	4,894,083.39	18.61%
其中：客户存款	6,775,324.18	20.75%	4,838,442.32	16.62%	2,974,988.54	11.31%
结算备付金	2,547,287.23	7.80%	2,151,635.66	7.39%	1,324,365.37	5.04%
其中：客户备付金	2,219,348.57	6.80%	1,859,139.49	6.39%	1,083,248.91	4.12%
拆出资金	38,283.29	0.12%	-	-	-	-
融出资金	2,434,492.21	7.45%	2,117,191.94	7.27%	1,321,426.22	5.02%
衍生金融资产	27,990.22	0.09%	15,587.65	0.05%	60,910.21	0.23%
存出保证金	265,536.92	0.81%	218,308.97	0.75%	164,289.43	0.62%
应收款项	101,153.74	0.31%	87,440.56	0.30%	101,991.97	0.39%
合同资产	-	-	174.19	0.0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0,295.47	3.52%	1,446,042.54	4.97%	2,420,654.20	9.2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58,400.62	27.74%	7,270,111.70	24.97%	6,690,109.35	25.44%
债权投资	359,403.85	1.10%	624,389.71	2.14%	719,355.42	2.74%
其他债权投资	5,859,958.13	17.94%	6,264,597.49	21.52%	6,489,556.34	24.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3,815.34	1.27%	1,093,645.76	3.76%	1,083,287.32	4.12%
长期股权投资	655,366.77	2.01%	577,119.39	1.98%	445,375.42	1.69%
投资性房地产	35,241.14	0.11%	4,046.07	0.01%	3,007.13	0.01%
固定资产	204,030.38	0.62%	201,960.20	0.69%	204,027.34	0.78%
在建工程	2,671.18	0.01%	6,583.85	0.02%	5,003.43	0.02%
使用权资产	77,401.26	0.24%	84,735.49	0.29%	100,274.91	0.38%
无形资产	25,064.66	0.08%	21,531.31	0.07%	16,851.91	0.06%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誉	3,213.54	0.01%	3,213.54	0.01%	3,213.54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883.78	0.44%	145,592.21	0.50%	76,099.38	0.29%
其他资产	200,890.88	0.62%	213,799.97	0.73%	173,261.88	0.66%
资产总计	32,659,962.19	100.00%	29,111,744.16	100.00%	26,297,144.16	100.00%

注：“-”表示不适用或无对应金额，下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6,297,144.16万元、29,111,744.16万元和32,659,962.1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上述客户资产规模分别为4,058,237.45万元、6,697,581.81万元和8,994,672.7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43%、23.01%和27.54%。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受市场行情回暖影响，客户投资和交易活跃度增强，客户资金规模增加。

公司自有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为主，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自有资产规模分别为22,238,906.71万元、22,414,162.35万元和23,665,289.4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及交易业务继续加大股票和债券的投资规模，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增加；同时，投资者向证券公司融资参与股票交易的意愿提升，导致融出资金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资产结构较为合理，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1、货币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具体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8.17	0.00%	28.76	0.00%	35.15	0.00%
银行存款	9,002,044.14	99.41%	6,524,877.93	99.40%	4,867,866.82	99.46%
其中：客户存款	6,775,324.18	74.82%	4,838,442.32	73.71%	2,974,988.54	60.79%
公司存款	2,226,719.96	24.59%	1,686,435.61	25.69%	1,892,878.28	38.68%
其他货币资金	53,509.26	0.59%	39,129.26	0.60%	26,181.41	0.53%
合计	9,055,581.57	100.00%	6,564,035.96	100.00%	4,894,083.39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894,083.39万元、6,564,035.96万元和9,055,581.57万元，其中银行存款中的客户资金占比分别为60.79%、73.71%和74.82%，自有资金占比分别为38.68%、25.69%和24.5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增长34.12%，主要原因是2020年股票市场交投活跃度提升，客户资金余额大幅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增长37.96%，主要原因是2021年资本市场交投活跃度提升，客户资金余额大幅增加。

2、结算备付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包括客户备付金和公司备付金，具体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备付金	2,219,348.57	87.13%	1,859,139.49	86.41%	1,083,248.91	81.79%
公司备付金	327,938.67	12.87%	292,496.18	13.59%	241,116.47	18.21%
合计	2,547,287.23	100.00%	2,151,635.66	100.00%	1,324,365.37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1,324,365.37万元、2,151,635.66万元和2,547,287.23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增长62.47%，

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市场行情持续走高，股票市场交投活跃度提升，客户备付金和公司备付金余额均有所增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8.3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股票市场交投活跃度持续，客户备付金和公司备付金余额均有所增加。

3、融出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和孖展融资，具体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2,401,770.16	98.46%	2,095,146.65	98.74%	1,293,075.07	96.29%
孖展融资	37,538.22	1.54%	26,705.38	1.26%	49,810.73	3.71%
合计	2,439,308.38	100.00%	2,121,852.03	100.00%	1,342,885.80	100.00%
减：减值准备	4,816.17		4,660.09		21,459.58	
融出资金净值	2,434,492.21		2,117,191.94		1,321,426.22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金	277,018.39	3.37%	286,529.29	3.56%	193,286.98	3.97%
债券	2,286.47	0.03%	5,181.90	0.06%	957.09	0.02%
股票	7,783,932.28	94.76%	7,511,958.87	93.45%	4,614,019.10	94.82%
基金	150,986.52	1.84%	234,644.41	2.92%	57,597.32	1.18%
合计	8,214,223.66	100.00%	8,038,314.47	100.00%	4,865,860.49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出资金净值分别为 1,321,426.22 万元、2,117,191.94 万元和 2,434,492.2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出资金净值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0.22%，

主要原因是市场行情持续走高，融资融券业务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整体融出资金继续增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出资金净值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4.99%，主要原因是市场行情持续走高，融资融券业务个人和机构客户融出资金均有所增加。

4、存出保证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出保证金包括交易保证金、信用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具体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保证金	101,153.47	38.09%	82,924.79	37.99%	66,569.11	40.52%
信用保证金	5,408.27	2.04%	4,849.25	2.22%	2,296.45	1.40%
履约保证金	158,975.18	59.87%	130,534.93	59.79%	95,423.88	58.08%
合计	265,536.92	100.00%	218,308.97	100.00%	164,289.43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出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164,289.43 万元、218,308.97 万元和 265,536.9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出保证金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2.88%，主要原因是交易保证金、信用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均大幅增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出保证金余额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1.63%，主要原因是交易保证金、信用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均大幅增加。

5、应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清算款项和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清算款项	37,216.94	36.39%	43,554.58	49.13%	51,438.06	50.04%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65,062.59	63.61%	45,106.10	50.87%	51,358.22	49.96%
合计	102,279.53	100.00%	88,660.67	100.00%	102,796.28	100.00%
减：坏账准备	1,125.79		1,220.12		804.3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101,153.74		87,440.56		101,991.9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101,991.97万元、87,440.56万元和101,153.74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较2019年12月31日减少14.27%，主要原因是应收手续费和清算款项减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较2020年12月31日增长15.68%，主要原因是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增加。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7,945.18	95.76	524.59	0.54	87,111.06	98.25	380.99	0.44	90,753.25	88.28	402.19	0.44
1-2年	3,354.45	3.28	61.75	1.84	43.85	0.05	0.22	0.50	5,903.87	5.74	72.92	1.24
2-3年	-	-	-	-	981.79	1.11	537.79	54.78	5,839.16	5.68	29.20	0.50
3年以上	979.91	0.96	539.45	55.05	523.98	0.59	301.12	57.47	300.00	0.30	300.00	100.00
合计	102,279.53	100.00	1,125.79	1.10	88,660.67	100.00	1,220.12	1.38	102,796.28	100.00	804.31	0.78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照业务类别包括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债券买断式回购，具体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业务类别						
股票质押式回购	1,265,123.82	74.92%	1,633,894.32	83.81%	2,053,148.94	78.93%
债券质押式回购	270,233.57	16.00%	202,890.72	10.41%	548,215.01	21.07%
债券买断式回购	153,218.73	9.07%	112,652.05	5.78%	-	-
账面余额合计	1,688,576.12	100.00%	1,949,437.10	100.00%	2,601,363.96	10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金融资产种类						
股票	1,265,123.82	74.92%	1,633,894.32	83.81%	2,053,148.94	78.93%
债券	423,452.30	25.08%	315,542.78	16.19%	548,215.01	21.07%
账面余额合计	1,688,576.12	100.00%	1,949,437.10	100.00%	2,601,363.96	100.00%
减：减值准备	538,280.65		503,394.56		180,709.76	
账面价值合计	1,150,295.47		1,446,042.54		2,420,654.2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420,654.20万元、1,446,042.54万元和1,150,295.47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2019年12月31日减少40.26%，主要原因是股票和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减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2020年12月31日减少20.45%，主要原因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出资金规模减少。

7、金融投资相关项目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债券、股票及股权、公募基金、银行理财、券商资管产品、信托产品及其他，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占比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占比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占比
债券	4,350,995.28	4,401,836.23	48.59%	2,651,229.71	2,697,723.08	37.11%	2,996,619.05	3,057,519.04	45.70%
公募基金	1,142,504.15	1,223,203.96	13.50%	1,091,334.85	1,140,765.44	15.69%	936,090.94	959,980.28	14.35%
股票及股权	1,024,513.48	1,070,465.16	11.82%	837,568.12	883,991.81	12.16%	795,246.82	812,558.63	12.15%
银行理财	384,569.74	386,395.55	4.27%	269,400.00	271,054.75	3.73%	96,100.00	96,100.00	1.44%
券商资管产品	199,300.16	216,303.04	2.39%	250,211.19	274,553.11	3.78%	126,231.22	132,356.39	1.98%
信托产品	12,194.72	13,138.48	0.15%	26,671.71	27,631.88	0.38%	69,880.00	73,361.13	1.10%
其他	1,680,662.52	1,747,058.20	19.29%	1,898,506.59	1,974,391.62	27.16%	1,548,868.91	1,558,233.89	23.29%
合计	8,794,740.05	9,058,400.62	100.00%	7,024,922.17	7,270,111.70	100.00%	6,569,036.94	6,690,109.35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分别为 6,690,109.35 万元、7,270,111.70 万元和 9,058,400.6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8.67%，主要原因是交易性理财产品和公募基金规模增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4.60%，主要原因是交易性债券和股票及股权投资规模增加。

(2) 债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债权投资包括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和其他，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金融债	192,458.56	198,002.51	55.09%	283,398.98	290,742.34	46.56%	285,833.82	293,169.96	40.75%
企业债	-	-	-	4,037.30	4,132.84	0.66%	12,191.27	12,409.71	1.73%
中期票据	12,000.00	12,803.21	3.56%	36,000.00	38,060.27	6.10%	38,000.00	40,166.58	5.58%
公司债	51,497.40	52,839.67	14.70%	154,897.32	160,062.66	25.64%	213,388.91	221,075.25	30.73%
其他	95,000.00	95,758.46	26.64%	130,220.20	131,391.61	21.04%	150,797.57	152,533.92	21.20%
合计	350,955.96	359,403.85	100.00%	608,553.79	624,389.71	100.00%	700,211.57	719,355.42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719,355.42 万元、624,389.71 万元和 359,403.8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3.20%，主要原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公司债投资规模减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2.44%，主要原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规模减少。

(3) 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和其他，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国债	763,992.56	787,897.24	13.45%	1,619,580.93	1,623,912.66	25.92%	1,345,395.99	1,365,918.89	21.05%
金融债	116,764.80	120,933.45	2.06%	138,637.27	142,737.67	2.28%	241,187.94	251,716.50	3.88%
企业债	1,101,439.34	1,140,671.94	19.47%	987,835.61	1,018,657.88	16.26%	907,305.75	951,997.19	14.67%
中期票据	529,122.97	548,132.04	9.35%	644,497.11	662,758.29	10.58%	813,560.64	849,050.88	13.08%
公司债	1,199,992.84	1,229,891.12	20.99%	1,120,467.71	1,145,552.76	18.29%	1,176,617.80	1,212,864.92	18.69%
其他	1,990,447.09	2,032,432.34	34.68%	1,622,984.30	1,670,978.24	26.67%	1,808,122.98	1,858,007.96	28.63%
合计	5,701,759.60	5,859,958.13	100.00%	6,134,002.93	6,264,597.49	100.00%	6,292,191.12	6,489,556.34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6,489,556.34万元、6,264,597.49万元和5,859,958.13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较2019年12月31日减少3.47%；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较2020年12月31日减少6.46%，报告期各期末变动较小。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包括股票、永续债投资和其他，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占比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占比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占比
股票	330,802.36	355,526.08	85.91%	342,634.09	279,347.71	25.54%	305,657.23	255,397.33	23.58%
永续债投资	55,501.60	58,289.27	14.09%	291,295.73	301,387.87	27.56%	315,295.73	326,403.67	30.13%
其他	-	-	-	489,032.00	512,910.18	46.90%	489,032.00	501,486.32	46.29%
合计	386,303.96	413,815.34	100.00%	1,122,961.82	1,093,645.76	100.00%	1,109,984.96	1,083,287.32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1,083,287.32万元、1,093,645.76万元和413,815.34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较2019年12月31日增

长 0.96%；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2.16%，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指定非交易性投资减少。

8、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445,375.42 万元、577,119.39 万元和 655,366.77 万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655,366.77	577,119.39	445,375.42
合计	655,366.77	577,119.39	445,375.4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联营企业	
汇添富基金	311,576.47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144.53
东证睿波（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220.85
上海东证春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81.62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40,541.74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99,472.04
上海东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21.78
温州俊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0.45
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07
海宁东证蓝海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44.87
嘉兴君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4.68
上海颐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55.66
深圳盟海五号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6.91
宜兴东证睿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30.42
珠海横琴东证云启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7.7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45.82
南通东证富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771.09

项目	账面余额
杭州数行科技有限公司	326.68
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82.15
嘉兴临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8.00
嘉兴岩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2.00
其他投资	19,667.18
合计	655,366.77

9、其他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资产余额分别为 173,261.88 万元、213,799.97 万元和 200,890.88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82,664.49	35,415.73	27,703.87
贷款和委托贷款	-	7,872.07	28,833.75
预付款项	17,228.07	45,930.19	48,428.29
长期待摊费用	16,785.03	14,022.17	9,889.67
其他	84,213.29	110,559.82	58,406.29
合计	200,890.88	213,799.97	173,261.88

10、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241,288.31 万元、579,717.01 万元和 700,790.6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4,816.17	4,660.09	21,459.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38,280.65	503,394.56	180,709.76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2.80	66.48	145.23
坏账准备	157,670.98	71,595.87	38,973.74
合计	700,790.60	579,717.01	241,288.3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 ¹	23,347.21	27,249.06	12,464.84

注 1：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40.26%，主要原因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受融资人信用状况变化、质押物市值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对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购回或补充质押义务的股票质押项目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0.88%，主要原因是坏账准备计提余额增加。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负债项目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债：						
短期借款	55,864.52	0.21%	57,973.22	0.25%	64,015.35	0.31%
应付短期融资款	709,680.28	2.70%	1,625,548.58	7.04%	1,611,319.96	7.71%
拆入资金	848,567.66	3.23%	967,011.39	4.19%	638,465.88	3.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58,835.59	6.32%	1,457,607.31	6.31%	1,263,096.06	6.04%
衍生金融负债	73,382.89	0.28%	50,495.67	0.22%	264,337.48	1.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274,199.33	23.91%	5,286,088.34	22.89%	5,747,806.29	27.51%
代理买卖证券款	9,001,212.50	34.30%	6,664,267.12	28.86%	4,017,917.84	19.23%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34,600.00	0.15%	8,000.00	0.04%
应付职工薪酬	243,192.27	0.93%	260,800.86	1.13%	160,108.59	0.77%
应交税费	78,746.96	0.30%	78,281.46	0.34%	27,822.40	0.13%
应付款项	125,281.80	0.48%	57,658.46	0.25%	48,010.10	0.23%
合同负债	9,141.29	0.03%	40,412.36	0.18%	20,811.36	0.10%
应付债券	6,750,921.71	25.72%	6,226,547.35	26.97%	6,730,919.88	32.21%
租赁负债	78,184.15	0.30%	85,691.03	0.37%	99,500.52	0.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0.20	0.01%	2,017.94	0.01%	1,903.12	0.01%
其他负债	336,520.46	1.28%	193,628.67	0.84%	191,945.66	0.92%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债合计	26,245,651.63	100.00%	23,088,629.76	100.00%	20,895,980.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付债券构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0,895,980.48万元、23,088,629.76万元和26,245,651.63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规模较2019年12月31日增长10.49%，主要原因是代理买卖证券款增长；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规模较2020年12月31日增长13.67%，主要原因是代理买卖证券款和应付债券增长。

1、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为信用借款，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55,864.52	100.00%	57,973.22	100.00%	64,015.35	100.00%
合计	55,864.52	100.00%	57,973.22	100.00%	64,015.35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64,015.35万元、57,973.22万元和55,864.52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减少9.44%，主要原因是境外子公司对外借款减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减少3.64%，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对外借款减少。

2、应付短期融资款

公司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收益凭证等工具进行短期融资。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债券	695,846.60	98.05%	505,900.28	31.12%	765,273.38	47.49%
收益凭证	13,833.68	1.95%	1,119,648.30	68.88%	846,046.57	52.51%
合计	709,680.28	100.00%	1,625,548.58	100.00%	1,611,319.96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分别为1,611,319.96万元、1,625,548.58万元和709,680.28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增长0.88%，变动较小；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减少56.34%，主要原因是应付短期收益凭证规模减小。

3、拆入资金

公司拆入资金是指公司为临时调节短期流动资金配置而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借贷资金。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拆入资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拆入资金	648,015.44	76.37%	866,696.39	89.63%	487,139.14	76.30%
转融通融入资金	200,552.22	23.63%	100,315.00	10.37%	151,326.74	23.70%
合计	848,567.66	100.00%	967,011.39	100.00%	638,465.88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638,465.88万元、967,011.39万元和848,567.66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拆入资金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增长51.46%，主要原因是银行拆入资金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拆入资金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减少12.25%，主要原因是同业拆入资金减少。

4、交易性金融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借入债券、合并结构化主体其他

份额持有人利益、黄金借贷及其他，具体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比	公允价值	占比	公允价值	占比
债券 ¹	197,629.96	11.91%	225,436.28	15.47%	412,461.17	32.65%
结构化主体 ²	201,265.67	12.13%	126,252.60	8.66%	28,605.92	2.26%
结构化收益产品 ³	349,615.22	21.08%	115,318.44	7.91%	70,564.96	5.59%
其他	910,324.75	54.88%	990,600.00	67.96%	751,464.00	59.49%
合计	1,658,835.59	100.00%	1,457,607.31	100.00%	1,263,096.06	100.00%

注 1：系债券借贷业务借入债券后卖出产生的交易性金融负债。

注 2：系因公司能够实施控制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 3：结构化收益产品主要系公司发行的结构化票据和收益凭证。收益凭证合约包含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整份合约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分别为 1,263,096.06 万元、1,457,607.31 万元和 1,658,835.5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5.40%，主要原因是卖空贵金属规模增加，且合并结构化主体其他份额持有人的权益增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3.81%，主要原因是指定的结构化收益凭证增加。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金融资产种类划分，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包括债券、基金和融出资金收益权；按业务类别划分，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包括质押式卖出回购、买断式卖出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和其他卖出回购。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金融资产种类划分						
债券	5,451,372.97	86.89%	4,485,699.92	84.86%	5,433,535.30	94.53%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金	444,158.12	7.08%	459,838.86	8.70%	314,270.99	5.47%
融出资金收益权	378,668.23	6.04%	340,549.57	6.44%	-	-
合计	6,274,199.33	100.00%	5,286,088.34	100.00%	5,747,806.29	100.00%
按业务类别划分						
买断式卖出回购	529,097.07	8.43%	350,796.70	6.64%	581,021.91	10.11%
质押式卖出回购	4,866,351.99	77.56%	4,072,862.89	77.05%	4,747,478.87	82.60%
质押式报价回购	500,082.04	7.97%	521,879.19	9.87%	368,406.19	6.41%
其他卖出回购	378,668.23	6.04%	340,549.57	6.44%	50,899.31	0.89%
合计	6,274,199.33	100.00%	5,286,088.34	100.00%	5,747,806.29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5,747,806.29万元、5,286,088.34万元和6,274,199.33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减少8.03%，主要原因是债券回购规模减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增长18.69%，主要原因是债券回购规模增加。

6、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值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该等负债与客户资产存在配比关系。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经纪业务						
其中：个人	2,802,963.19	31.14%	2,383,403.00	35.76%	1,868,121.90	46.49%
机构	5,870,245.49	65.22%	3,994,334.82	59.94%	1,956,531.62	48.70%
小计	8,673,208.68	96.36%	6,377,737.82	95.70%	3,824,653.52	95.19%
信用业务						
其中：个人	271,493.26	3.02%	203,827.13	3.06%	154,296.43	3.84%
机构	56,510.56	0.63%	82,702.16	1.24%	38,967.88	0.97%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计	328,003.82	3.64%	286,529.29	4.30%	193,264.31	4.81%
合计	9,001,212.50	100.00%	6,664,267.12	100.00%	4,017,917.84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4,017,917.84万元、6,664,267.12万元和9,001,212.50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增长65.86%，主要原因是2020年市场行情持续走高，股票市场交投活跃度提升，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增长35.07%，主要原因是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增加。

7、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0,864.63	99.04%	251,181.67	96.31%	158,888.43	99.24%
职工福利费	1.44	0.00%	0.29	0.00%	-	-
社会保险费	27.51	0.01%	30.33	0.01%	16.13	0.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79	0.01%	29.65	0.01%	14.37	0.01%
工伤保险费	0.38	0.00%	0.48	0.00%	0.40	0.00%
生育保险费	0.33	0.00%	0.20	0.00%	1.35	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89.21	0.94%	9,370.50	3.59%	1,178.43	0.74%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80.74	0.03%	84.55	0.03%	68.64	0.04%
企业年金缴费	2,206.16	0.91%	9,283.91	3.56%	1,108.43	0.69%
失业保险费	2.31	0.00%	2.03	0.00%	1.35	0.00%
住房公积金	8.11	0.00%	27.96	0.01%	24.85	0.0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5	0.00%	189.88	0.07%	-	-
其他	0.23	0.00%	0.23	0.00%	0.75	0.00%
合计	243,192.27	100.00%	260,800.86	100.00%	160,108.59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60,108.59 万元、260,800.86 万元和 243,192.2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2.89%，主要原因是公司人才队伍扩张以及 2020 年度公司的营收和利润显著增长，因此已计提未发放的职工薪酬增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75%，主要原因是已计提未发放的职工薪酬减少。

8、应交税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7,657.49	9.72%	12,158.06	15.53%	3,894.36	14.00%
企业所得税	63,854.33	81.09%	57,086.68	72.92%	16,156.85	58.07%
个人所得税	4,319.18	5.48%	3,559.06	4.55%	2,301.75	8.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2.03	0.90%	1,056.54	1.35%	429.21	1.54%
教育费附加	305.46	0.39%	452.95	0.58%	184.18	0.66%
限售股个人所得税	1,597.16	2.03%	906.32	1.16%	3,144.29	11.30%
其他	301.32	0.38%	3,061.85	3.91%	1,711.76	6.15%
合计	78,746.96	100.00%	78,281.46	100.00%	27,822.40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7,822.40 万元、78,281.46 万元和 78,746.9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81.36%，主要原因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均大幅增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0.59%，主要原因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9、应付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款项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1,795.38	41.34%	26,058.94	45.20%	33,795.62	70.39%
应付清算款项	20,887.86	16.67%	31,599.52	54.80%	14,214.49	29.61%
应付票据	52,598.56	41.98%	-	-	-	-
合计	125,281.80	100.00%	57,658.46	100.00%	48,010.10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8,010.10 万元、57,658.46 万元和 125,281.8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款项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0.10%，主要原因是应付清算款项增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款项余额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17.28%，主要原因是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子公司应付票据增加。

10、应付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债券主要包括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券、公司债券、收益凭证和海外债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到期的应付债券的构成如下：

债券类型	面值 (元人民币)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金额 (万元)	票面利率 (%)	期末余额 (万元)
17 东次 02	100	2017/4/26	5	150,000.00	5.10	155,322.80
17 东次 04	100	2017/5/15	5	150,000.00	5.35	155,087.99
17 东证 02	100	2017/6/9	5	100,000.00	5.50	103,118.15
2017 公司债	100	2017/8/3	10	400,000.00	4.98	408,400.26
17 海外美元债	200,000	2017/11/30	5	50,000.00	3.625	319,001.13
18 海外美元债	2,000,000	2018/3/22	4	25,000.00	3.625	158,658.24
19 东次 01	100	2019/3/19	3	600,000.00	4.20	619,946.75
19 东次 02	100	2019/6/14	3	400,000.00	4.20	409,377.66
2019 公司债	100	2019/11/25	3	490,000.00	3.50	491,768.17
19 海外美元债	200,000	2019/8/20	3	30,000.00	6 个月 LIBOR+1.25	191,989.14
19 海外欧元债	100,000	2019/8/20	3	20,000.00	0.625	144,317.68
19 海外新加坡元债	250,000	2019/9/27	3	20,000.00	2.90	94,704.52

债券类型	面值 (元人民币)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金额 (万元)	票面利率 (%)	期末余额 (万元)
20 海外美元债	100	2020/10/13	3	16,000.00	2.40	102,249.84
20 东证 02	100	2020/3/24	2	300,000.00	2.95	306,850.54
20 东证 03	100	2020/6/18	3	400,000.00	3.45	407,440.40
20 东债 01	100	2020/8/19	3	400,000.00	3.50	405,202.13
20 东债 02	100	2020/9/28	3	350,000.00	3.75	353,518.87
20 东债 03	100	2020/11/4	3	350,000.00	3.65	352,021.65
21 东债 01	100	2021/1/27	3	400,000.00	3.60	413,365.69
21 东证 C1	100	2021/3/8	3	250,000.00	3.95	258,076.95
21 东证 C2	100	2021/4/16	3	300,000.00	3.70	307,902.85
21 东证 C3	100	2021/4/16	5	150,000.00	4.20	154,463.69
21 东债 02	100	2021/11/24	3	400,000.00	3.08	401,274.04
长期收益凭证	-	-	-	595,000.00	3.40	36,862.59
合 计	/	/	/	/	/	6,750,921.7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6,730,919.88 万元、6,226,547.35 万元和 6,750,921.7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等多种渠道进行债务融资，补充长期稳定资金以及支持业务发展。

11、其他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负债余额分别为 191,945.66 万元、193,628.67 万元和 336,520.46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335,703.54	192,355.08	191,161.52
代理兑付债券款	80.24	80.24	80.24
预提费用	728.68	1,185.35	695.89
应付股利	8.00	8.00	8.00
合计	336,520.46	193,628.67	191,945.66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报告期内的偿债能力指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72.89	73.13	75.75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5.75%、73.13%和72.89%，公司在保证偿债能力的同时，保持合理的财务杠杆水平，支持业务发展。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07%	76.44%	69.4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43%	77.08%	72.7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73%	77.04%	73.6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4.57%	84.08%	83.3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39%	68.53%	69.1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77%	57.71%	64.5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08%	70.05%	72.7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97%	73.53%	69.05%
平均值	74.88%	73.06%	71.8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89%	73.13%	75.75%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周转率（次）	0.11	0.10	0.09

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和期末的（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平均余额。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9	0.08	0.0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8	0.08	0.0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9	0.09	0.0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06	0.06	0.0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0	0.10	0.0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7	0.07	0.0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3	0.13	0.1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9	0.09	0.09
平均值	0.09	0.09	0.0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1	0.10	0.09

注 1：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和期末的（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变动趋势一致，且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具有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投资管理业务、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投资银行等业务，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和大宗商品销售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437,039.50	2,313,394.68	1,905,209.73
营业支出	1,813,962.34	2,043,715.42	1,630,066.35
营业利润	623,077.15	269,679.25	275,143.38
利润总额	630,683.38	278,636.38	285,453.07
净利润	537,313.92	272,176.38	247,873.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7,149.63	272,298.85	243,507.98

2019 年，全球经济增长动力减弱，国际贸易冲突不断，制造业活动与贸易环境面临较强不确定性，在美国降息的带动下，海外央行纷纷转向宽松。面临复杂的外部环境，我国持续推进宏观调控，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扩大国民经济与资本市场开放程度，深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升经济增长的活力与韧性。2019 年全年我国 GDP 同比增加 6.1%，实现了可持续、有质量的经济增长，增速在全球范围内仍处于前列。内外部环境多变也使得证券市场大幅波动。其中，A 股市场全年呈现 N 字型走势，全年上证综指上涨 22.30%，深证成指上涨 44.08%，沪深股票日均成交额 5,199.81 亿元，同比增加 40.94%；债券市场表现震荡，10 年国债收益率下行 9BP 至 3.13% 附近，中债总全价指数全年上涨 1.10%。2019 年度，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在自营投资方面收获颇丰，并且积极开拓创新。2019 年度，公司资产规模平稳增长，行业地位保持稳定，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1,905,209.7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507.98 万元。

2020 年，新冠疫情成为了经济发展与资本市场的最大变量，各国政府出台政策刺激经济来应对疫情带来的经济衰退，全球范围内流动性保持宽松，资本市场经历了大幅波动。其中，我国受益于严格的疫情管控措施，经济复苏势头良好，2020 年经历了不对称“V”形反转。2020 年，受宏观环境、经济增长、国际关系等因素影响，A 股市场先抑后扬、整体向好，全年上证综指上涨 13.87%，深证成指上涨 38.73%，创业板指上涨 64.96%；交投活跃度亦有显著提升，2020 年沪深股票日均成交额 8,478.08 亿元，同比增加 63.05%；同时，债券市场先扬后抑，10 年国债收益率变化不大，中债总全价指数下跌 0.16%。公司秉承“稳增长，控风险，促改革”的经营策略，在做好疫情防控的

同时，聚力经营发展，取得了较好的发展和经营收益。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13,394.6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298.85 万元，较 2019 年度分别增长 21.42% 和 11.82%。

2021 年，我国 GDP 达人民币 114.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8.1%。伴随着经济持续复苏与货币市场流动性相对充足，资本市场交投活跃度进一步提升。以注册制改革为引领的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推动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21 年 A 股市场经历整体微涨、个股分化显著，其中，上证指数上涨 4.80%，深证成指上涨 2.67%，创业板指上涨 12.02%；交投活跃度持续提升，2021 年沪深股票日均成交额 10,583.74 亿元，同比增加 24.82%；同时，债券市场震荡偏强，10 年国债收益率下行 36BP 至 2.78% 附近，中债总全价指数上涨 2.28%。2021 年度，公司整体实力和行业地位稳中向好，经营业绩显著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2,437,039.5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7,149.63 万元，较 2020 年度分别增长 5.34% 和 97.26%。

（一）营业收入—按会计核算口径划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40,019.64	38.57%	712,153.05	30.78%	451,566.25	23.7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61,703.21	14.84%	262,060.22	11.33%	154,559.03	8.1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70,477.59	7.00%	158,179.57	6.84%	105,001.19	5.51%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62,212.28	14.86%	246,547.77	10.66%	180,022.98	9.45%
利息净收入	146,375.03	6.01%	77,877.26	3.37%	89,062.20	4.67%
其中：利息收入	598,138.63	24.54%	553,818.35	23.94%	608,609.49	31.94%
利息支出	451,763.60	18.54%	475,941.08	20.57%	519,547.29	27.27%
投资收益	475,704.15	19.52%	501,162.93	21.66%	341,472.19	17.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4,398.28	5.93%	121,245.80	5.24%	59,107.02	3.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85.94	0.0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05.74	-0.05%	137,589.33	5.95%	93,671.01	4.9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收益	4,214.10	0.17%	1,752.85	0.08%	2,376.72	0.12%
汇兑收益/(损失)	21,710.73	0.89%	20,830.23	0.90%	1,216.35	0.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69.82	0.00%	-53.67	0.00%	-18.74	0.00%
其他业务收入	850,151.77	34.88%	862,082.69	37.26%	925,863.75	48.60%
营业总收入	2,437,039.50	100.00%	2,313,394.68	100.00%	1,905,209.73	100.00%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1,566.25 万元、712,153.05 万元和 940,019.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70%、30.78% 和 38.57%。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268,537.05	213,051.84	127,945.91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336,238.25	270,413.13	164,104.49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91,788.07	166,737.57	111,235.11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87,856.67	64,644.54	42,186.75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56,593.51	39,031.02	10,682.64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67,701.20	57,361.29	36,158.59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67,701.20	57,361.29	36,158.59
2.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93,166.15	49,008.38	26,613.13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93,843.06	49,270.66	26,723.92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	676.91	262.28	110.79
3.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70,477.59	158,179.57	105,001.19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78,130.20	163,870.37	108,816.80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59,329.43	148,189.87	90,638.99
证券保荐业务	7,019.89	3,001.02	3,083.29
财务顾问业务	11,780.89	12,679.47	15,094.52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7,652.61	5,690.80	3,815.61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7,652.61	5,592.36	2,527.22
财务顾问业务	-	98.43	1,288.3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4.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362,212.28	246,547.77	180,022.98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369,935.38	250,859.93	182,414.44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7,723.10	4,312.17	2,391.46
5.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	13,563.60	28,384.23	11,501.14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13,563.60	28,384.23	11,501.14
6.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12,211.18	17,335.75	8,427.64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12,211.18	17,335.75	8,427.64
7.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851.78	-354.49	-7,945.73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985.03	15,251.70	3,078.93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133.25	15,606.19	11,024.67
合计	940,019.64	712,153.05	451,566.25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39,906.71	795,385.77	505,067.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9,887.07	83,232.72	53,501.11

2020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57.7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市场持续向好，公司证券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主要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2021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32.00%，主要原因是资产管理、证券及期货经纪、投资银行等业务等手续费收入增加。

2、利息净收入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利息净收入 89,062.20 万元、77,877.26 万元和 146,375.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7%、3.37% 和 6.01%。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598,138.63	553,818.35	608,609.49
其中：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51,867.73	98,497.54	95,694.31
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143,664.55	109,936.31	79,980.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550.00	66,090.58	133,167.41
其中：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16,897.49	59,844.30	125,796.50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6,111.49	24,748.58	29,740.9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65,662.29	253,582.91	267,374.33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282.57	962.43	2,651.93
利息支出	451,763.60	475,941.08	519,547.29
其中：借款利息支出	3,008.56	4,217.56	5,711.14
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	22,424.33	50,705.16	45,639.18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9,359.79	11,724.38	18,065.14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4,054.17	3,576.18	6,436.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147,394.56	129,545.18	165,592.14
其中：报价式回购利息支出	17,640.41	16,030.80	10,756.11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11,308.97	9,380.21	7,373.20
债券利息支出	255,245.80	266,870.89	273,692.35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021.58	3,497.70	3,474.15
利息净收入	146,375.03	77,877.26	89,062.20

2020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12.56%，主要原因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减小，相应利息收入同比减少。2021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87.96%，主要原因是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增加，融出资金利息收入增加，以及公司负债融资利息支出减少。

3、投资收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341,472.19 万元、501,162.93 万元和 475,704.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92%、21.66%和 19.5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4,398.28	121,245.80	59,107.02
处置联营企业产生的投资收益	-228.59	293.75	-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331,534.46	379,623.37	282,365.17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247,401.52	204,824.58	203,118.9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698.95	185,332.16	154,155.5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80.46	28,461.45	54,186.4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077.88	-8,969.04	-5,223.14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84,132.93	174,798.80	79,246.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808.76	220,919.49	102,097.84
—其他债权投资	21,660.82	36,335.37	6,557.20
—债权投资	-	85.94	-
—衍生金融工具	-68,692.29	-81,361.57	-31,896.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355.64	-1,180.43	2,487.62
合计	475,704.15	501,162.93	341,472.19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增长 46.77%，主要原因是证券自营及对汇添富基金投资收益增加。2021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减少 5.08%，主要原因是证券自营业务证券处置收益同比减少。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3,671.01 万元、137,589.33 万元和-1,205.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2%、5.95%和-0.05%。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02.78	136,391.97	138,752.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185.39	32,700.95	-42,383.83
衍生金融工具	-26,993.91	-31,503.59	-2,698.04
合计	-1,205.74	137,589.33	93,671.01

2020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19 年增长 46.89%，主要原因是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2021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0 年减少 100.88%，主要原因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

5、其他业务收入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925,863.75 万元、862,082.69 万元和 850,151.7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60%、37.26%和

34.88%。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大宗商品交易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咨询服务	241.51	1,578.38	517.92
租赁业务	457.48	585.33	924.65
大宗商品交易及其他	849,452.78	859,918.98	924,421.17
合计	850,151.77	862,082.69	925,863.75

（二）营业收入—按经营分部划分

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为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投资银行、投资管理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及证券金融	1,432,508.05	58.78%	1,360,279.85	58.80%	1,333,597.61	70.00%
证券销售及交易	432,602.47	17.75%	475,270.06	20.54%	322,139.84	16.91%
投资银行	172,517.64	7.08%	162,783.89	7.04%	100,314.48	5.27%
投资管理	553,052.07	22.69%	439,306.16	18.99%	290,717.33	15.26%
管理本部及其他	-67,883.70	-2.79%	-57,932.56	-2.50%	-38,541.30	-2.02%
抵销	85,757.04	3.52%	-66,312.73	-2.87%	-103,018.24	-5.41%
合计	2,437,039.50	100.00%	2,313,394.68	100.00%	1,905,209.73	100.00%

1、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

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开展证券经纪业务和期货经纪业务，并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场外交易及托管业务等服务。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期货经纪业务所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大宗商品交易以及提供融资融券服务所赚取的利息等。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33,597.61 万元、1,360,279.85 万元和 1,432,508.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00%、58.80%和 58.78%。

2020 年度，公司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2.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市场交投活跃，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大幅增加。2021 年度，公司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5.3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市场持续向好，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增加。

2、投资管理业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券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投资管理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向客户提供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及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服务所赚取的管理费及咨询费，以及来自私募股权投资和另类投资的投资收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投资管理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90,717.33 万元、439,306.16 万元和 553,052.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6%、18.99% 和 22.69%。

2020 年度，公司投资管理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51.1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资本市场波动加剧，权益市场跌宕起伏，呈现“结构牛”行情，板块差异明显；债券市场走出宽幅震荡行情。公司资管业务坚持客户利益至上的原则，坚定开展长期价值投资实践，长期投资业绩保持行业前列；公司的基金管理业务的中长期投资业绩保持优异，基金管理规模大幅上升。2021 年度，公司投资管理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25.89%，主要原因是公司资管业务的受托资产管理总规模大幅增长，截至 2021 年末为人民币 3,659.29 亿元，相比期初增长 23%，带动公司资管业务收入增长。

3、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

公司的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以自有资金开展，包括自营交易（权益类投资及交易、固定收益类投资及交易、金融衍生品交易）、创新投资及证券研究服务。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买卖股票、债券、基金、衍生品、另类投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所赚取的投资收益等，以及提供相关投资研究活动赚取的费用等。

公司从事专业的权益类投资及交易业务和固定收益类投资及交易业务，投资及交易品种包括各类股票、基金、债券、衍生品等，同时积极布局 FICC 业务。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灵活运用衍生品工具和量化交易策略，以期获取低风险的绝对收益。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创投从事另类投资业务，投资产品包括股权投资、特殊资产投资、量化投资等。

公司向机构客户提供研究服务，客户通过公司进行基金分仓，并根据公司提供的研究服务质量确定向公司租用专用单元交易席位以及分配的交易量。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22,139.84 万元、475,270.06 万元和 432,602.4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91%、20.54%和 17.75%。

2020 年度，公司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47.5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市场行情震荡上升，公司权益类自营投资发挥传统优势，深耕行业及个股研究，集中持有财务稳健且具有优质管理水平的龙头上市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绝对收益。同时，公司积极布局 FICC 业务，保持投资和销售双轮驱动核心竞争力，提升投研深度、加强系统建设，投资规模和业绩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因此，2020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增加。2021 年度，公司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8.9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境内外新冠疫情对经济发展仍带来压力。同时 A 股市场股票表现分化显著，股指风格切换、波动加大，2021 年内沪深 300 下降 5.20%（2020 年内上涨 27.21%），2021 年内上证指数上涨 4.80%（2020 年内上涨 13.87%），2021 年内深证成指上涨 2.67%（2020 年内上涨 38.73%）。受到股本市场的波动影响，2021 年，公司权益类自营交易业务的投资收益下降，因此导致证券销售及交易分部营业收入下降。

4、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及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东方投行主要从事股票和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企业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的承销、并购重组、新三板推荐挂牌及企业改制等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固定收益业务总部主要从事国债、金融债等承销服务。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证券承销及保荐以及提供财务顾问服务而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0,314.48 万元、162,783.89 万元和 172,517.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7%、7.04%和 7.08%。

2020 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62.27%，主要原因是东方投行抓

住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推出的良好机遇，迅速在 IPO 等方面打开局面，2020 年度东方投行完成股权融资项目 21 个，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170.82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90.91% 和 57.04%。同时，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同比也获得显著增长，主承销项目 184 个，主承销总金额人民币 1,322.02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42.64% 和 50.95%。2021 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5.9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东方投行充分发挥集团公司资源优势，挖掘出一批优秀的实体企业，在项目承揽承做质量、项目风险把控方面表现突出，同时展现出优异的估值定价和销售能力。2021 年度，东方投行完成股权融资项目 26 个，同比增长 23.81%，主承销金额为 390.53 亿元，同比增长 128.62%。同时，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各类债券主承销次数为 293 次，同比增长 59.24%，主承销金额为 1,518.46 亿元，同比增长 14.86%。

（三）营业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支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10,087.56	0.56%	9,694.34	0.47%	7,133.86	0.44%
业务及管理费	840,063.15	46.31%	780,528.05	38.19%	594,142.55	36.45%
信用减值损失	131,363.27	7.24%	388,513.24	19.01%	104,445.81	6.41%
其他业务成本	832,448.36	45.89%	864,979.78	42.32%	924,344.14	56.71%
营业总支出	1,813,962.34	100.00%	2,043,715.42	100.00%	1,630,066.35	100.00%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建税	4,756.16	47.15%	4,501.16	46.43%	3,097.96	43.43%
教育费附加	2,038.94	20.21%	1,929.93	19.91%	1,327.97	18.61%
其他	3,292.46	32.64%	3,263.26	33.66%	2,707.93	37.9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0,087.56	100.00%	9,694.34	100.00%	7,133.86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7,133.86 万元、9,694.34 万元和 10,087.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0.44%、0.47% 和 0.56%。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税法计提相关税费，税金及附加的变动主要受当期营业收入变动影响。

2、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99,403.03	59.45%	506,294.40	64.87%	365,458.43	61.51%
产品代销费用	103,330.25	12.30%	66,012.11	8.46%	54,981.62	9.25%
租赁费	3,372.24	0.40%	3,962.08	0.51%	4,438.77	0.75%
咨询费	13,170.23	1.57%	10,762.10	1.38%	11,214.41	1.89%
证券及期货投资者保护基金	7,249.32	0.86%	6,506.13	0.83%	4,673.88	0.79%
电子设备运转费	34,577.83	4.12%	30,850.56	3.95%	19,999.54	3.37%
通讯费	21,977.53	2.62%	19,064.94	2.44%	12,946.17	2.18%
差旅费	10,266.39	1.22%	7,927.55	1.02%	10,900.68	1.83%
折旧和摊销	71,815.97	8.55%	65,952.47	8.45%	54,894.45	9.24%
业务招待费	13,926.26	1.66%	10,288.16	1.32%	9,298.04	1.56%
其他	60,974.10	7.26%	52,907.55	6.78%	45,336.58	7.63%
合计	840,063.15	100.00%	780,528.05	100.00%	594,142.55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594,142.55 万元、780,528.05 万元和 840,063.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36.45%、38.19% 和 46.31%。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是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组成部分，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职工薪酬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61.51%、64.87% 和 59.45%。报

告期内，职工薪酬的增加主要受公司经营业绩、薪酬政策和员工人数的影响。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损失	1,777.30	1.35%	3,535.80	0.91%	4,375.02	4.19%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489.36	-1.90%	14,784.22	3.81%	2,169.59	2.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31,826.75	100.35%	369,627.40	95.14%	97,335.24	93.19%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292.26	0.22%	644.57	0.17%	614.86	0.5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43.69	-0.03%	-78.74	-0.02%	-48.91	-0.05%
合计	131,363.27	100.00%	388,513.24	100.00%	104,445.81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04,445.81 万元、388,513.24 万元和 131,363.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6.41%、19.01%和 7.24%。

4、其他业务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大宗商品交易，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宗商品交易及其他	832,265.45	99.98%	864,713.40	99.97%	923,785.10	99.94%
租赁业务	182.91	0.02%	266.39	0.03%	559.03	0.06%
合计	832,448.36	100.00%	864,979.78	100.00%	924,344.14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924,344.14 万元、864,979.78 万元和 832,265.4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56.71%、42.32%和 45.89%。

报告期内，大宗商品交易及其他成本是公司其他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大宗商品销售及其他成本占其他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94%、99.97% 和 99.98%。大宗商品交易及其他成本的波动主要受全球经济增速预期、大宗商品供求关系、美元汇率波动、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

（四）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助	11,834.10	98.71%	12,962.73	96.91%	15,476.55	97.33%
其他	154.15	1.29%	413.20	3.09%	424.36	2.67%
合计	11,988.25	100.00%	13,375.93	100.00%	15,900.91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5,900.91 万元、13,375.93 万元和 11,988.25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41%、4.91% 和 2.23%，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对外捐赠等，具体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捐赠支出	3,959.40	90.36%	3,511.69	79.47%	3,544.86	63.40%
赔偿款支出	202.77	4.63%	396.26	8.97%	1,832.00	32.77%
其他	219.86	5.02%	510.85	11.56%	214.35	3.83%
合计	4,382.03	100.00%	4,418.80	100.00%	5,591.22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591.22 万元、4,418.80 万元和 4,382.03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26%、1.62% 和 0.82%，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五）利润总额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285,453.07 万元、278,636.38 万元和 630,683.38 万元。

（六）所得税费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7,579.19 万元、6,460.00 万元和 93,369.45 万元，所得税费用波动的原因主要是受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所得税费用的具体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2,352.95	65,246.02	32,473.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279.67	-57,913.17	-4,610.13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296.17	-872.85	9,715.79
合计	93,369.45	6,460.00	37,579.19

（七）净利润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47,873.89 万元、272,176.38 万元和 537,313.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3,507.98 万元、272,298.85 万元和 537,149.63 万元。

（八）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报告期内主要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654.90	-4,835.09	5,401.53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654.90	-4,835.09	5,401.53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20.76	-44,472.83	43,630.8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678.85	-968.17	-852.3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976.87	-43,606.16	42,105.6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926.39	11,088.17	1,627.19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50.88	-10,986.66	750.3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9,675.66	-49,307.93	49,032.34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0,120.61	5,451,279.06	4,266,75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7,893.77	2,631,715.03	3,228,25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773.16	2,819,564.02	1,038,503.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1,559.05	697,496.43	517,658.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10.79	351,253.01	990,16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248.26	346,243.42	-472,510.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4,161.58	8,472,931.58	7,012,316.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4,191.92	9,109,526.00	6,005,40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030.34	-636,594.43	1,006,910.9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096.39	-37,888.53	13,146.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83,348.37	2,491,324.49	1,586,050.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85,341.72	6,194,017.23	4,607,967.0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68,690.08	8,685,341.72	6,194,017.23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02,334.70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28,132.73	167,067.12	534,538.5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328,545.51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122,049.05	144,879.52	1,137,138.3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336,945.38	2,646,349.28	812,011.37
代理承销款收到的现金净额	-	26,600.00	8,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43,826.50	1,062,866.70	771,533.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9,166.95	972,636.23	1,003,53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0,120.61	5,451,279.06	4,266,756.4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18,443.72	-	464,240.8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8,254.20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16,466.66	795,834.43	290,723.2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554,391.44	-	603,957.66
代理承销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34,600.00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7,950.39	236,073.88	228,087.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7,011.61	405,602.13	330,278.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042.74	23,879.57	67,240.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0,733.02	1,170,325.03	1,243,72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7,893.77	2,631,715.03	3,228,25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773.16	2,819,564.02	1,038,503.3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等；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拆入资金净减少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等。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38,503.39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公司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 1,137,138.38 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812,011.37 万元，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 534,538.59 万元；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 603,957.66 万元，拆入资金净减少 464,240.86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0,278.71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19,564.02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646,349.28 万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62,866.70 万元；融出资金净增加 795,834.43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

支付的现金 405,602.13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57,773.16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度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336,945.38 万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43,826.50 万元，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554,391.44 万元，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16,466.66 万元，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7,011.61 万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51.23	27,950.48	53,958.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4,914.88	385,331.56	394,587.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7.95	1,311.53	295.25
其他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455,023.91	193,672.58	-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08,204.46	-	-
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255,620.19	89,230.28	68,674.89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	-	141.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减少额	519,136.4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1,559.05	697,496.43	517,658.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35.00	67,281.26	44,946.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330.86	44,931.08	29,815.43
使用权资产预付租金支付的现金	244.93	334.71	590.73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21,900.73	573,890.63
其他债权投资净增加额	-	-	196,353.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增加额	-	16,805.23	144,571.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10.79	351,253.01	990,16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248.26	346,243.42	-472,510.1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其他债权投资净减少额，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债权投资净减少额；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其他债权投资净增加额，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增加额等。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2,510.12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4,587.86 万元,债权投资净减少 68,674.89 万元;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 573,890.63 万元,其他债权投资净增加 196,353.23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6,243.42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5,331.56 万元,其他债权投资净减少 193,672.58 万元;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 221,900.73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49,248.26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度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减少 519,136.42 万元,其他债权投资净减少 455,023.91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4,914.88 万元,债权投资净减少 255,620.19 万元。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	153.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3,996.28	192,779.99	337,543.56
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	3,560,165.30	7,780,151.59	6,674,619.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4,161.58	8,472,931.58	7,012,316.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52,059.00	8,589,927.31	5,546,250.47
清算返还少数股东权益	1,132.56	-	-
少数股东撤资支付的现金	-	47,558.39	3,094.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4,817.12	438,454.12	426,962.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1.62	467.45	2,308.62
租赁负债本金支付额	33,102.85	30,019.20	26,205.65
租赁负债利息支付额	3,080.39	3,566.98	2,892.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4,191.92	9,109,526.00	6,005,40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030.34	-636,594.43	1,006,910.9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

现金，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等；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租赁负债本金支付额等。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06,910.91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公司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为 6,674,619.62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 5,546,250.47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6,594.43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公司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为 7,780,151.59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 8,589,927.31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0,030.34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度公司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 3,560,165.30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52,059.00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35.00	67,281.26	44,946.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330.86	44,931.08	29,815.43
资本性支出合计	52,065.86	112,212.34	74,761.93

2019 年度，公司资本性支出为 74,761.93 万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2020 年度，公司资本性支出为 112,212.34 万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2021 年度，公司资本性支出为 52,065.86 万元，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新租赁准则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修订前的租赁准则简称“原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修订后,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公司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新租赁准则依据合同中一方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来确定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除低价值租赁外的经营租赁,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①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②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③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于首次执行日，公司因执行新租赁准则而做了如下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方式计量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 81,594.30 万元、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83,506.71 万元。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14%。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承诺的差额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一、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营租赁承诺	90,549.40
减：确认豁免——短期租赁	-1,233.30
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租赁负债影响	-7,721.80
二、2019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81,594.30

2019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81,124.22
重分类预付租金 ¹	2,385.53
减：其他	3.05
合计	83,506.71

注 1：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的预付租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作为预付款项列报。首次执行日，将其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除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进行重新评估和分类,对于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作为一项新的租赁处理外,公司对于作为出租人的租赁不做过渡调整,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于首次执行日,对于公司已签订但租赁期尚未开始的针对现有出租资产的续租合同,视同于首次执行日对现有租赁合同进行变更处理。该项变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表没有影响,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后的租赁收款额在变更后的租赁期内采用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

自首次执行日起,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该变更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2、会计政策变更对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影响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对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	83,506.71	83,506.71
投资性房地产	-	470.08	470.08
其他资产	159,528.99	-2,385.53	157,143.46
负债:	-	-	-
租赁负债	-	81,594.30	81,594.30
其他负债	93,345.99	-3.05	93,342.95

(二)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的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中，涉及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共计 31 起，上述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争议解决方式	受理机构	原告/申请人名称	被告/被申请人名称	立案/受理时间	诉讼/仲裁案由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仲裁	深圳国际仲裁院	东方证券	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佛山中基”）	2019年7月	16中基E2可交换债券认购纠纷	佛山中基于2016年12月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6中基E2”），存续期限36个月，同时将其持有的5,991万股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已退市）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作为质押财产。发行人认购了2,000万元本金的16中基E2债券。因被申请人佛山中基违约，发行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出仲裁。2020年1月，深圳国际仲裁院审理后作出裁决，确认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应向公司支付债券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等费用。	目前仲裁裁决执行中。 佛山中基于2020年11月被裁定宣告破产，公司已申报破产债权，待继续推进破产程序。
2	诉讼	上海金融法院	东方证券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皇氏集团”）	2020年12月	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因发行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客户李建国违约，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李建国质押给发行人的5,841万股皇氏集团股票流拍后，法院将前述股票作价300,694,680元裁定抵债给发行人，并于2018年9月12日完成过户。因皇氏集团未及时办理相关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发行人于2020年11月起诉皇氏集团要求其办理解除限售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2021年7月，上海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发行人解除限售的诉请，判决皇氏集团赔偿发行人损失500万元。	皇氏集团提起上诉，目前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3	强制执行公证债权文书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东方证券	乔旭东	2016年4月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	乔旭东于2014年12月起以其持有的“粤传媒”（002181.sz）股票与发行人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已违约，涉及待偿还本金1,450万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2016年5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发行人的强制执行申请予以立案。	因债务人涉刑事案件，目前执行程序仍在进行中。
4	强制执行公证债权文书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东方证券	叶玫	2016年4月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	叶玫于2014年8月起以其持有的“粤传媒”（002181.sz）股票与发行人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已违约，涉及待偿还本金2,800万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2016年5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发行人的强制执行申请予以立案。	因债务人涉刑事案件，目前执行程序仍在进行中。
5	强制执行公证债权文书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东方证券	上海埃得伟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4月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上海埃得伟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4年8月起以其持有的“粤传媒”（002181.sz）股票与发行人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已违约，涉及待偿还本金1,890万元及应付未付	因债务人涉刑事案件，目前执行程序仍在进行中。

序号	争议解决方式	受理机构	原告/申请人名称	被告/被申请人名称	立案/受理时间	诉讼/仲裁案由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书	院				纠纷	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2016年5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发行人的申请强制申请予以立案。	中。
6	强制执行公证债权文书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东方证券	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	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以其持有的“退市大控”(“大连控股”, 600747.sh)股票与发行人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已违约,涉及待偿还本金8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2017年6月,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发行人的强制执行申请予以立案。	2020年3月,相关法院已受理退市大控的破产清算案件。发行人已完成债权申报,待继续推进破产程序。
7	强制执行公证债权文书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东方证券	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郁泰投资”)及保证人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	郁泰投资于2016年9月以其持有的“保力新”(“坚瑞沃能”, 300116.sz)股票与发行人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交易已违约,涉及待偿还本金1.70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2018年8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发行人的强制执行申请予以立案。2020年1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郁泰投资持有的坚瑞沃能股票作价3,845万元抵偿债务。	执行程序进行中。
	诉讼	上海金融法院	东方证券	上海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保证人之诉	为保障上述主合同履行及实现债权,发行人与上海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上海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郁泰投资依据主合同而对发行人负有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2020年3月,发行人就处置质押股票不足偿付部分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上海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审理中。
8	诉讼	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黄浦区人	东方证券	林文智、其配偶以及交易保证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	林文智于2014年9月起以其持有的“ST冠福”(“冠福股份”, 002102.sz)股票与发行人陆续开展了三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其中一笔交易由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交易已违约,发行人向法院起诉。上海金融法院就上述三笔交易分拆两案,其中:	执行程序进行中。

序号	争议解决方式	受理机构	原告/申请人名称	被告/被申请人名称	立案/受理时间	诉讼/仲裁案由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民法院					<p>(1) 2020年2月,上海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林文智向发行人支付融资本金0.91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等,该案已于2021年5月执行完毕;</p> <p>(2) 上海金融法院移送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的案件于2020年11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林文智及其配偶向发行人支付融资本金0.36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等。发行人已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立案。</p>	
9	强制执行公证债权文书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东方证券	徐蕾蕾	2019年10月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	<p>徐蕾蕾于2016年11月起以其持有的“皇氏集团”(002329.sz)股票与发行人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已违约,涉及待偿还本金1.19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2019年10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发行人的强制执行申请予以立案。2019年12月,公司与徐蕾蕾达成和解协议,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因徐蕾蕾未按协议还款,发行人申请恢复执行。皇氏集团与徐蕾蕾股权转让案件进入重审程序,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应诉,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作出判决认定发行人享有质押权,皇氏集团提起上诉。2021年11月,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支持了皇氏集团要求1元回购质押股票的请求,发行人已申请再审。</p>	再审申请准备中。
10	诉讼	上海金融法院	东方证券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东方君盛”)及保证人冯彪、高忠霖及其配偶	2019年11月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	<p>东方君盛2017年9月起以其持有的“海南椰岛”(600238.sh)股票与发行人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冯彪、高忠霖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交易已违约,发行人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一审、二审判决,支持发行人要求东方君盛偿付4.25亿元本金、相关利息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等诉请。发行人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10月执行立案。</p>	2022年3月,东方证券已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划付的部分执行款。
11	诉讼	上海金融法院	东方证券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	2019年11月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p>老虎汇2017年2月以其持有的“嘉应制药”(002198.sz)股票与发行人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实控人冯彪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交易已违约,发行人</p>	2022年1月,由上海金融法院执行立案,目前尚

序号	争议解决方式	受理机构	原告/申请人名称	被告/被申请人名称	立案/受理时间	诉讼/仲裁案由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称“老虎汇”）、保证人冯彪及其配偶		纠纷	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一审、二审判决，支持发行人要求老虎汇偿付 4.7 亿元本金、相关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等诉请。二审判决已公告送达生效。	在执行中。
12	诉讼	上海金融法院	东方证券	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迪集团”）及保证人张清海	2020 年 5 月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	科迪集团 2015 年 12 月以其持有的“*ST 科迪”（“科迪乳业”，002770.sz）股票与发行人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实控人张清海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交易已违约，发行人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2021 年 2 月，上海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发行人要求科迪集团偿付 2.32 亿元本金、相关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等诉请。2020 年 12 月，法院受理科迪集团破产案件。发行人已完成债权申报，待继续推进破产程序。发行人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对保证人张清海进行强制执行，2021 年 11 月执行立案。	执行程序进行中。
13	诉讼	上海金融法院	东方证券	霖澍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简称“霖澍投资”）及保证人陈仲华、季俊及其配偶	2020 年 6 月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	霖澍投资 2016 年 8 月以其持有的“*ST 嘉信”（“华谊嘉信”，300071.sz）股票与发行人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法定代表人陈仲华、股东季俊为该笔交易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交易已违约，发行人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9 月，发行人与被告于法院达成调解并制作民事调解书，约定霖澍投资、陈仲华、季俊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通过自行还款或指定第三方代为还款等方式向发行人偿还欠款 1.24 亿元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等，保证人配偶对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债务人未履行付款义务，发行人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3 月执行立案。	执行程序进行中。
14	诉讼	上海金融法院	东方证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方海洋集团”）及保	2020 年 7 月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	东方海洋集团 2017 年 10 月起以其持有的“*ST 东洋”（“东方海洋”，002086.sz）股票与发行人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车轼、宋政华、车志远为该笔交易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交易已违约，发行人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2021 年 1 月，上海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	执行程序进行中，取得部分执行回款。

序号	争议解决方式	受理机构	原告/申请人名称	被告/被申请人名称	立案/受理时间	诉讼/仲裁案由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证人车轼、宋政华、车志远等			持发行人要求东方海洋集团偿付 1.75 亿元本金及相关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等诉请。2021 年 4 月，上海金融法院对发行人的强制执行申请予以立案。上海金融法院陆续拍卖质押股票，以拍卖价款抵偿债务。	
15	强制执行公证债权文书	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东方证券	张翔	2020 年 8 月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	张翔 2016 年 10 月起以其持有的“佳云科技”（300242.sz）股票与发行人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已违约，发行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偿还本金 1,113 万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2020 年 8 月，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发行人的强制执行申请予以立案。2020 年 12 月因张翔持有的佳云科技股票及红利的首封法院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无法处置，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向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立案。	2022 年 2 月，法院就本案恢复执行立案。
16	诉讼	上海金融法院	东方证券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简称“沪美蓄电池”）及保证人陈再喜、陈银卿等	2020 年 8 月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	沪美蓄电池于 2016 年 5 月起以其持有的“*ST 猛狮”（002684.sz）股票与发行人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林少军、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交易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交易已违约，发行人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8 月，上海金融法院对发行人的诉讼请求予以立案。2021 年 7 月，上海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发行人要求沪美蓄电池偿付 5.69 亿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等诉请。2021 年 11 月，上海金融法院对发行人的强制执行申请予以立案。	执行程序进行中。
17	诉讼	上海金融法院	东方证券	京津荣创波纹管（天津）有限公司（简称“京津荣创”）	2020 年 11 月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	京津荣创于 2017 年 9 月以其持有的“首航高科”（002665.sz）股票与发行人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已违约，发行人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11 月，上海金融法院对发行人的诉讼请求予以立案。2021 年 4 月，上海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发行人要求京津荣创偿付 9,300 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等诉请。2021 年 8 月，上海金融法院对发行人的强制执行申请予以立案。	执行程序进行中。

序号	争议解决方式	受理机构	原告/申请人名称	被告/被申请人名称	立案/受理时间	诉讼/仲裁案由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8	强制执行公证债权文书	上海金融法院	东方证券	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旭森国际”)	2020年12月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	旭森国际于2016年9月起以其持有的“*ST环球”(“商赢环球”, 600146.sh)股票与发行人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已违约,涉及待偿还本金2.39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2020年12月,上海金融法院对发行人的强制执行申请予以立案。	旭森国际于2021年1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发行人已申报债权,待继续推进破产程序。
19	强制执行公证债权文书	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	东方证券	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5月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	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2月起以其持有的“*ST华昌”(“华昌达”, 300278.sz)股票与发行人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泽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交易已违约,涉及待偿还本金1.43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2021年5月,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发行人的强制执行申请予以立案。	执行程序进行中。
	诉讼	上海金融法院	东方证券	陈泽	2021年3月	保证人之诉	鉴于陈泽与发行人签署《保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其为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对保证人陈泽提起诉讼,并于2021年3月在上海金融法院立案。2021年11月,上海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发行人要求保证人陈泽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请。	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20	诉讼	上海金融法院	东方证券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珠集团”)、珠海经济特区德正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	中珠集团于2017年11月起以其持有的“ST中珠”(“中珠医疗”, 600568.sh)股票与发行人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珠海经济特区德正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上述交易已违约,涉及待偿还本金4.61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2021年4月,上海金融法院对发行人的诉讼请求予以立案。	2022年2月,上海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书支持发行人全部诉讼请求。
21	诉讼	上海金融法院	东方证券	徐炜及保证人滕瑛琪	2021年5月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徐炜于2017年9月起以其持有的“腾信股份”(300392.sz)股票与发行人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滕瑛琪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交易已违约,涉及待偿还	案件审理中。

序号	争议解决方式	受理机构	原告/申请人名称	被告/被申请人名称	立案/受理时间	诉讼/仲裁案由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纠纷	本金 4.83 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2021 年 5 月，上海金融法院对发行人的诉讼请求予以立案。	
22	强制执行公证债权文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东方证券	张海林	2021 年 4 月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	张海林于 2018 年 1 月起以其持有的“海南瑞泽”（002596）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待偿还本金 0.709 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2021 年 4 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立案。2021 年 6 月，发行人与张海林达成和解。因张海林未按和解协议还款，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申请恢复执行。	执行程序进行中。
23	诉讼	上海金融法院	东方证券	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	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通过第三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易见股份”（*ST 易见，600093.sh）与发行人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上述交易已违约，涉及待偿还本金 4.28 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2021 年 9 月，上海金融法院对发行人的诉讼请求予以立案。	2022 年 3 月 1 日，上海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发行人本金、延期利息、本金违约金等诉讼请求。
24	强制执行公证债权文书、诉讼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上海金融法院	东方证券	曾卓及保证人蔡小如	2021 年 11 月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	曾卓于 2016 年 7 月起以其持有的“新宁物流”（300013.sz）股票与发行人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已违约，涉及待偿还本金 1.63 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2021 年 11 月，江苏省昆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发行人的强制执行申请予以立案。蔡小如对上述曾卓债务签有保证合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22 年 2 月，上海金融法院对发行人诉蔡小如承担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予以立案。
25	诉讼	上海金融法院、上海黄浦区法院	东方证券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起以其持有的“中路股份”（600818.sh）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涉及待偿还本金 5.99 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因交易主协议版本不同分拆两案：旧版主协议项下交易案件由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受理，新版主协议项下交易案件由上海黄浦区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受理。	案件审理中。

序号	争议解决方式	受理机构	原告/申请人名称	被告/被申请人名称	立案/受理时间	诉讼/仲裁案由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26	诉讼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东证香港	吴美景	2020年7月	融资融券业务纠纷	吴美景于2015年6月向东方证券（香港）申请办理保证金账户用于买卖证券。2018年9月，因吴美景投资的浩沙国际（2200.HK）被停牌，吴美景未能清偿已到期本息共计3,680余万港元（即3,371余万人民币），东方证券（香港）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0年7月在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	案件审理中。
27	诉讼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	东证香港	Tam Siu Leung 谭绍良	2018年6月	破产程序	谭绍良与东方证券（香港）开展保证金融资交易业务，未能偿还款项。东方证券（香港）作为破产呈请人提出破产申请。谭绍良已在另案中被法庭判令破产，东方证券（香港）已申报债权4,164.31万港元。	破产程序进行中。
28	诉讼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	东证香港	Sng Allan (also known as) Sng Hock Seng 孙福生	2018年6月	破产程序	孙福生与东方证券（香港）开展保证金融资交易业务，未能偿还款项。东方证券（香港）作为破产呈请人提出破产申请，法庭判令孙福生破产，东方证券（香港）已申报债权5,254.73万港元。	孙福生就破产令提出的上诉案件被驳回，东方证券（香港）已收到债款金额港币33,202.3元。
29	诉讼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	东证香港	Lau Tsz Ming 刘子明	2018年7月	破产程序	刘子明在东方证券（香港）保证金融资交易业务中为孙福生提供担保，未能偿还款项。东方证券（香港）作为破产呈请人提出破产申请，法庭判令刘子明破产，东方证券（香港）已申报债权5,585.71万港元。	破产程序进行中。
30	诉讼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	东证香港	Tam Siu Ki 谭绍祺	2018年7月	破产程序	谭绍祺与东方证券（香港）开展保证金融资交易业务，未能偿还款项。东方证券（香港）作为破产呈请人提出破产申请，法庭判令谭绍祺破产，东方证券（香港）已申报债权5,414.85万港元。	破产程序进行中。
31	诉讼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	东证香港	Lo Hung 卢雄	2018年11月	破产程序	卢雄在东方证券（香港）保证金融资交易业务中为他人提供担保，未能偿还款项。东方证券（香港）作为破产呈请人提出破产申请，法庭判令卢雄破产，东方证券（香港）已申报债权6,101.61万港元。	破产程序进行中。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案件。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案件存在不能完全胜诉或者胜诉后不能完全收回涉案金额的风险，但公司未决诉讼涉案累计金额与其资产规模相比，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进一步的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风险和障碍。

（三）行政处罚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罚款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重大期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配股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如果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则在完成利润分配前，公司不能实施配股。因此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公司暂不进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计划于本次配股实施完成后，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2、发行短期融资券和公司债券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票面利率为 3.16%。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我国经济正在由高速增长阶段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新时代赋予了资本市场新的定位和使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要通过深化改革，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十四五规

划中明确提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2020年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实施更是掀开了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新篇章。同时，伴随着金融市场双向开放，监管部门在外汇业务、跨境投资、财富管理等领域颁发新业务牌照，助推行业创新发展。金融活则经济活，证券市场已经迎来了崭新的发展时代。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推进，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一方面，证券行业竞争加速，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资本实力雄厚、经营规模领先的大型券商在竞争中相对优势显著。另一方面，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程度进一步提升，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放开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等举措将加速境外大型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机构的渗透，进一步加剧国内证券行业的竞争。

目前公司提供证券、期货、资产管理、投资银行、投资咨询及证券研究等全方位、一站式金融服务，自营投资、资产管理、证券研究等业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传统业务盈利能力不断下降的压力下，证券公司的业务模式从过去的以通道佣金业务为主转型为服务中介、资本中介类业务及投资交易类业务并重的综合业务模式，资金运用类业务以及综合经营产生的收入及利润贡献正逐渐提升。为推动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坚持“补短板、强优势”战略，加大投资银行、财富管理和销售交易业务投入，积极构建更为均衡的业务组合。

通过本次配股补充资本金，公司将进一步提升销售交易、资本中介等业务规模，并积极探索外汇、衍生品等创新方向，丰富对冲手段及交易策略；同时，在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方面，公司将持续拓展业务的深度和广度，围绕客群、产品、投顾等领域加速转型，打造全产业链的大投行生态圈。通过做好前瞻性布局、科学有效分配资金使用，有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切实提高资产收益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回报，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居民财富管理作出自身贡献。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168 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服务实体经济，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金额
1	投资银行业务	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
2	财富管理与证券金融业务	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
3	销售交易业务	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
4	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合计		不超过人民币 168 亿元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自公司审议本次配股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至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1、增加投行业务资金投入，促进投行业务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60 亿元拟通过增加投行业务资金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项目跟投、股权投资基金等企业融资全周期服务，发展全业务链投资银行布局。

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逐步完善、融资工具愈加丰富以及资本市场开放力度不断加大，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在内的直接融资市场整体扩容。同时，科创板相关制度对

保荐机构跟投做出了明确规定，市场化的发行承销机制也对公司参与投行业务的资金规模提出更高的要求。

因此，公司将积极推进投行牵引轻重资本业务融合发展，以注册制改革为契机，形成一体化、全功能、全业务链的现代投资银行业务模式。其中，公司将围绕实体经济需求，培育产业思维，提升保荐、定价、承销能力，推动投行与投资联动、投行跨境联动，构建起全面综合、高效协同的业务体系和支持体系，增强对投资人、标的企业的吸引力，满足客户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投融资需求。

2、发展财富管理与证券金融业务，推动公司财富管理转型

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60 亿元拟通过增加财富管理与证券金融业务资金投入，包括但不限于财富管理、融资融券、金融科技等，进一步推动公司财富管理业务转型。

随着银行、外资机构、互联网平台等众多机构进军财富管理业务，行业竞争格局重塑，客户对财富管理业务的专业性要求不断提升。

因此，公司将致力于建立精英化的业务团队，发挥集团在资产端的优势，提供高效的资产配置、交易服务、资本中介服务，推进资产配置为导向的财富管理战略转型，并加大对融资融券业务的投入。公司将加强机构客户服务能力，与各类基金等机构投资者的合作，扩充资产引入规模，建立机构客户孵化体系；加强与国际资产管理机构的合作，广泛布局全球化客群，积极挖掘成长性机遇；加快数字化转型，融合金融科技，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客户服务体系。

3、加强销售交易业务，打造全价值链的金融服务商

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38 亿元拟通过增加销售交易业务资金投入，进一步促进自营投资业务发展。

券商投资与交易类业务近年来已经成为市场中不可忽视的一股力量，券商投资正在向去方向化、增加多元交易转变，整体投资策略更趋成熟稳定。因此，公司将积极把握资本市场创新发展的机遇，提升投资研究、大类资产配置与交易、风险定价能力。其中，权益类投资兼顾风险敞口与业绩弹性，打造可持续发展的投资交易体系；构建全面领先、具备国际视野的 FICC 业务线，推进量化、做市和销售体系建设，探索黄金大宗、外汇及其衍生品的稳定盈利模式，以客户为中心实现自营向代客业务的拓展；金融衍生品业

务探索创新交易模式，加大在股票多空、宏观对冲、统计套利、期权策略等方面的投入，扩大和丰富收益来源。

4、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10 亿元拟用于其他营运资金安排。公司将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和市场形势变化，结合公司战略规划与实际发展情况，合理配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及时补充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保障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

二、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以下直接影响：

1、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数量和资产规模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同时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可能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公司配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本将进一步增加，为与之相挂钩的业务提供了发展空间。虽然存在短期内无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但从长期来看，本次配股将有助于公司扩展相关业务，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本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实现。

三、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是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的必然选择

我国经济正在由高速增长阶段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新时代赋予了资本市场新的定位和使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要通过深化改革，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2020 年新《证券法》的实施更是掀开了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新篇章。同时，伴随着金融市场双向开放，监管部门在外汇业务、跨境投资、财富管理等领域颁发新业务牌照，助推行业创新发展。金融活则经济活，证券市场

已经迎来了崭新的发展时代。因此，公司应当积极把握时代发展机遇，增强资本实力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拓展服务实体经济的深度和广度。

（二）本次发行是公司应对行业竞争格局、提升综合竞争力的有力之举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推进，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一方面，证券行业竞争加速，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资本实力雄厚、经营规模领先的大型券商在竞争中相对优势显著。另一方面，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程度进一步提升，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放开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等举措将加速境外大型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机构的渗透，进一步加剧国内证券行业的竞争。

在证券行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且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资本实力已经成为影响证券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证券公司相关业务资质的取得、业务规模的大小与净资产实力直接挂钩。当前，公司核心经营指标与头部券商仍有显著差距，对客户开发和业务开展都形成了一定制约。因此，公司亟需加快资本补充步伐，增强资本实力，在巩固既有优势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创新业务与服务实体经济的新途径，做大业务规模，提升业绩表现，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好回报。

（三）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盈利结构

目前公司提供证券、期货、资产管理、投资银行、投资咨询及证券研究等全方位、一站式金融服务，自营投资、资产管理、证券研究等业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传统业务盈利能力不断下降的压力下，证券公司的业务模式从过去的以通道佣金业务为主转型为服务中介、资本中介类业务及投资交易类业务并重的综合业务模式，资金运用类业务以及综合经营产生的收入及利润贡献正逐渐提升。为推动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坚持“补短板、强优势”战略，加大投资银行、财富管理和销售交易业务投入，积极构建更为均衡的业务组合。

通过本次配股补充资本金，公司将进一步提升销售交易、资本中介等业务规模，并积极探索外汇、衍生品等创新方向，丰富对冲手段及交易策略；同时，在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方面，公司将持续拓展业务的深度和广度，围绕客群、产品、投顾等领域加速转型，打造全产业链的大投行生态圈。通过做好前瞻性布局、科学有效分配资金使用，有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切实提高资产收益水平。

（四）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降低流动性风险，提升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等监管政策明确要求证券公司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有针对性地引导券商强化资本约束，提高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风险控制关系着证券公司的生存和可持续发展，合理的流动性是保证证券公司健康经营的重要条件。公司在加快发展创新业务的同时也需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证券公司只有保持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的资本规模，才能更好地防范和化解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种潜在风险。通过本次配股，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充实，相关监管指标得到优化。同时，融资后补充营运资金可帮助公司提升抗风险能力，实现稳定健康发展。

（五）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实现战略目标

2021年至2024年战略规划期，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坚持行业一流现代投资银行的专业化、高质量发展，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在规模和实力上力争接近行业第一梯队水平，为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贡献更大力量。为实现这一战略目标，公司将积极提升传统投行业务在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中的引领作用，推进财富管理业务有效转型，发挥资产管理业务优势带动作用，完善多元化投资体系，保持投资收益稳定，加强金融科技的开发和运用，推动业务和管理数字化转型，打造行业一流的现代投资银行。本次配股将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供强大的资金保障，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具备了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公司资产质量优良，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

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符合配股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政策导向

2014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要促进中介机构创新发展，推动证券经营机构实施差异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促进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

2014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从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和推进监管转型三个方面明确了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其中明确提出，要拓宽融资渠道，支持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

201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资本补充指引》，要求各证券公司建立科学的资本管理机制，充分重视资本管理与资本补充，原则上“未来三年至少应通过IPO上市、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一次，确保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相适应，公司总体风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016年6月，中国证监会修订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通过改进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计算公式等方式提升风险控制指标的持续有效性，促进证券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019年11月，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3353号（财税金融类280号）提案答复的函》，表示将继续鼓励和引导证券公司充实资本、丰富服务功能、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加大技术和创新投入、完善国际化布局、加强合规风险管控，积极支持各类国有资本通过认购优先股、普通股、可转债、次级债等方式注资证券公司，推动证券行业做大做强。

2020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决定》，进一步落实新《证券法》有关要求，支持证券公司充实资本，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随着以净资本监管为核心的监管方式不断深化，政策支持证券公司改善盈利模式、加强风险控制、拓宽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随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和新兴业务的持续扩张，当前净资本规模已无法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本次配股是公司顺应中国证监会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 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 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 其他与本次 A 股配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自本配股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3:30-16:30，投资者可至本公司、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住所查阅相关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